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12	20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2	21	四	2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二、審議提案。	
12	22	五	3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人事室主任劉祈。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我想先跟各位報告，人事室劉祈主任今天請假，因為到原民會辦理 112 年原住民特考錄取分發的作業。

陳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秋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平安，我們上任到今天一週年了，跟代表們、還有鄉長及團隊在服務的層面及公所推動各項業務，大家辛苦了，我們在各司其職的共同努力之下，鄉長也非常積極的一個作為，讓鄉公所的各項業

務按著步驟，讓各項業務來進入到軌道上，接著我們將進入到明年 113 年新的開始，那我們共同齊心努力，為我們鄉來一起打拼，我想說鄉公所提出 14 個提案，包括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代表 6 件提案，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審慎審議。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鄉長致詞：

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所有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會期，也是我們 112 年度最後的會期，先向貴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還有我們同仁說一聲你們辛苦了，今年度在所會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很多任務，而這些任務都是鄉親所關心也是他們鄰近周邊環境的一些問題，我還是要感謝貴會今年度給鄉公所的指導，細心的將民意反映、陳情，乃至於監督，讓我們能夠掌握取得服務及協助改善這樣一個機會，讓鄉親感受五峰確實是以穩健的腳步且積極地走在前進的道路上，前些天我會同一些中央的長官、委員，他們也多次到訪五峰鄉，他們也很明確感受上級一直以來對五峰的支持跟肯定，也表示願意多給我們，讓五峰有效率，重要的是願意為鄉親負責任的鄉公所挹注經費，幫助我們改善部落的問題，今年我們確實藉由團隊的表現也獲得一些榮譽的肯定，如教育文化的原民會金質文物館還有金獎的一個館員，衛生清潔部分，在全縣第三組拿到第二，基礎建設部分在縣府金竹獎拿到全縣唯二的特優，生態的部分在原民會我們從最後一名躍升到全國第五，這些表現在在的表現出我們目前在各個工作項目崛起的一個表象，也讓我們團隊非常興奮，我們也會繼續保持，在統計本年度我們在歲出歲入預算已達到 5 點 54 億以上，基本數在 1.78 億，追加預算在中央及縣級的補助約 3.75 億，尤其在經濟發展層面比較突出，在基礎建設也獲得中央的肯定跟補助，在這一次臨時會我還是一樣衷心的期盼各位代表

先進繼續給鄉公所 14 件上的墊付支持，我們將拚盡全力一直為鄉親打拼，除了感謝中央級單位經費的協助，最重要的我還是要感謝我的長官楊文科縣長全力的支持五峰，而這句話是真實的，支撐鄉內重要建設並打下堅實的基礎，再次真心的感謝，最後就讓我代表鄉公所所有的同仁向貴會致上最誠意的一鞠躬。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2 案

彭代表雅各：

舊竹 63 線現在已經是編號 63 線了嘛對不對，在 7.9K 災害復建拓寬的…之前是 7.9K，復建之後它不是有下陷嗎？之後又有一個工程下面一點拓寬的嘛，因為這一次 63 線可能會在今年底鋪瀝青所以在災害復建那一段大概有 50 米，縣府有來講他那個可能不會去鋪，因為那是災害復建之後的，原本就應該要復建的一個工程，它那個就沒包含，這邊還有沒有辦法在那一小段同時再鋪瀝青。

曾課長國龍：

我的認知是其實縣府的看法是錯誤的，因為 63 線既然已經回編為鄉道，當初復建工程是我們在執行沒有錯，但是我們恢復的是道路下邊坡的功能，本來它就會有一個施工的介面是應該由計畫型工程，如維護型經費像 63 線的養護經費就是屬於維護的經費，縣政府在他權責下本來就不應該說它是復建工程就由復建工程去處理，因為他會有一個施工斷面銜接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縣政

府經費充裕的情況下如果他挑選的部分是以道路比較通行不良的地方，他就有權責跟義務去鋪設，不是說它是復建工程就不去鋪設這件事情，所以這邊應該是說，當然他們的講法是這樣，可能貴會這邊是不是要循地方需求的程序去跟縣府說你應該整段都要照顧到，不是說你們可以用你們的經費去挑哪個路段去執行。

彭代表雅各：

鋪設的時候希望貴所能跟縣府聯繫一下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

秋鄉長維書：

這件其實先前會勘時已確定，因為他查核了嘛，也獲得縣級的肯定，是甲等，這個當初我們就已經跟廠商提醒過我們之後可能就有剛你講到 AC 鋪設的計畫，所以在設計時原本就預留會鋪設的厚度，所以他們應該要協助我們處理這個 AC 鋪設，所以你剛提到是不是向上級反映，這個我一定會反映而且一定會讓他們施作。

彭代表雅各：

謝謝鄉長。

秋代表智勇：

請問課長，清石道路復建災害大概它的進度如何？有哪幾件要做復建災害？

曾課長國龍：

它目前就是在 7.18K，因為那個地方就有三個部分，就是在那周邊就有三個部分，它在明年 1 月 3 號會開工。

秋代表智勇：

所謂的開工就開始有對族人的通行有任何管制嗎？還是有…

曾課長國龍：

我們現在採不封路施工。

秋代表智勇：

好，如果有任何的封路或調配的工作，麻煩通知一下，我們也

好通知族人。

曾課長國龍：

是，因為我們有要求廠商有這樣需求的話他必須在，我們收到這邊的程序之後完成是在 10 天前，所以廠商要更早跟我們講。

秋代表智勇：

好，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談到 7.18K 災害復建工程應該是公所執行，問題是它的銜接面為什麼有一些落差？這部分怎樣改善？7.18K 還是…就是竹林 63 段那個，它的三角錐已經拿走了，可是它有落差這是什麼問題？新的復建工程跟原來的地面怎麼會落差那麼多？

曾課長國龍：

7.9K 那裡嗎？

陳副主席立達：

對。

曾課長國龍：

7.9K 那是前面第一期時路段比較狹窄，我們現在是銜接，你把它想成是二期的概念，它在一期時做的地方比較狹小，而且當時我們在交管時的施工它本來就是會不太容易執行，因為要一面施工一面通行的關係，二期的銜接跟一期的銜接本來就會有一個落差，一期的部分是有去補過了，就是說當時那個下陷會有交通錐是因為他當時在回填時在鋪設路面時，因為路窄所以廠商鋪設時沒辦法很完整的養護，因為有通行的需求，那下陷的部分他去補正了，再加上二期的施工，他的銜接就變成是說他很難是一個完整的平面，因為我們是用水泥鋪面，我們沒有設計 AC，像剛剛鄉長講我們本來期望說我們做復建工程，那縣府已回編鄉道他本來就有這樣的養護經費會預計是在年底，因為當時這個復建工程是在年中間的時候，所以做完是在這個時間，那本來就是接續在縣府這邊會鋪設，所

以我們在做硬底時，它不平的部分就是路面二層的銜接部分是由縣府這邊用柔性路面 AC 的部分去鋪設，讓整個路面施作完成時整個通行是安全平整的。

陳副主席立達：

是因為民眾有在反映，他們覺得這個工程怎麼好像做一做就算了，是不是未來還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有，好，OK。

甲 5 案

秋主席美玉：

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執行？

曾課長國龍：

要完成應該要到一月。

乙 2 案

彭代表武藏：

六位是一個禮拜的什麼時候去整理？應該有固定的時段。

曾課長淑蘭：

其實清泉二館禮拜一跟禮拜四是作為…包含溫泉、泡腳池，就是周邊環境從藝術之森一直延續到本案的到天主堂的步道，也就是禮拜一跟禮拜四都會固定去做清掃。

林代表立峰：

六位清潔人員是編制內還是清潔隊的嗎？

曾課長淑蘭：

不是，是二館裡面有六位清潔人員。

林代表立峰：

有六位，都是我們在地的是嗎？

曾課長淑蘭：

是。

林代表立峰：

有六位，是我們在地的嗎？都是做清潔的工作嗎？

曾課長淑蘭：

是。

林代表立峰：

我想清泉風景特定區是一個觀光重心，像類似賽夏族館有一個還是二個？

曾課長淑蘭：

目前是二，但是有一個已經…

林代表立峰：

也有清潔人員嗎？

曾課長淑蘭：

沒有。

林代表立峰：

我覺得要公平性啦，這是題外話，雖然不在提案裡面，可能要思考一下，賽夏文物館必要還是要整理，我看上去的時候很多葉子，那邊的負責人也是很吃力啦，面積滿大落葉滿多，這個可能思考一下，未來如果有員額能夠爭取專門負責清掃不是更好，因為你說有六個清潔人員放在那裡，我覺得賽夏族館沒有人還有和平部落也是一樣，和平部落好像都是協會在整理，這可以思考，可以嗎？

曾課長淑蘭：

好。

林代表立峰：

雖然說不是在議題裡面，公所可以思考一下，清潔人員希望能夠不是只限於那個地方而已，其他像各村也希望能投入一些人力進去可以嗎？可以思考一下。

曾課長淑蘭：

好。

秋主席美玉：

我要讚美清泉風景區的清潔人員非常用心，常常看到園區很乾淨，每天都有吹葉，尤其公廁隨時都很乾淨。

乙3案

彭代表武藏：

我想計畫書送縣府之後要設計，如果有預算後續的工作是要設計，設計是不是可以會同神父還有牧委會的委員，因為他們對這部分的施作未來都很期待，所以他們會有一些意見，是不是可以納入？
曾課長國龍：

這案子應該不會進到設計，因為當時在會議上是說就提案出去，但事實上我有說它其實受限法規問題，它沒辦法合法取得頂棚的照，現在就是我們把計畫書送出去，看縣府有沒有給我們其他的建議或讓我們可以有辦法爭取到球場的改善。

彭代表武藏：

資料送上去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額外的跟張益生議員這個地方去協助，會不會按照原先的構想去施作，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張益生議員來協助。

曾課長國龍：

可以，那就麻煩貴會走這樣的程序。

陳副主席立達：

針對球場這部分它是界定在到底是公有地還是…

曾課長國龍：

公有地。

陳副主席立達：

公有地的話立足點會比較好。

曾課長國龍：

公有地跟私有地只是決定說我們到底這樣會不會涉及到公益

原則的適用，供不特定人使用的範疇，下一關是進入到它能不能合法的被允許蓋頂棚，如果單純只是做露天球場的改善是沒問題，公有地供公眾使用是沒問題，可是它牽扯到它在請照的這個階段能不能合法。

陳副主席立達：

OK，如果危及到公共安全那核定還是由縣府核定。

曾課長國龍：

對。

陳副主席立達：

OK，那加油啦，因為好不容易那邊有一個球場，辛苦啦。

乙5案

陳副主席立達：

我是呼應八號席，如果難度高有沒有可能可以突破？站在行政公所的立場，代表會、民眾所需求的有沒有可能突破這個問題？如果不行的話你們再研究看看。

曾課長國龍：

應該是這樣講，目前三個區位因為有花園派出所的後方嘛，跟竹林村辦旁邊跟清泉二停的公廁，一共有三個位置，初步看起來環保局跟我們看法滿接近的，就是在清泉二停的部分是相當有機會，竹林村辦因腹地的關係所以不太可能，但是因為之前議員有補助一個小型的廁所，小型廁所其實跟環保局沒關係，它其實重點在當地的腹地，因為你設廁所要足夠而且地目也不同，那一樣花園派出所後方也有一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評估起來最有可能是清泉二停，然後是花園派出所後方，最後一個是竹林派出所旁邊，公廁我的認知是既然要提就好好做，最有可能在清泉二停的話，所以我們要做的是一個景觀的廁所，不是只是一般性的廁所，換句話說這個補助經費是不太夠的，因為它這個單案是每坪12萬但

上限是 120 萬，換句話說其實每個廁所只有 10 坪的空間，各位想一下一坪是 180 乘 180 公分，你再乘以 10，其實比想像中還小，10 坪大概就是大一點的客廳吧，假設以之前觀光客估計的人次一年 30 幾萬的情況下，每個月應該會爆炸啦，就是需求上，當然你可以分散在原民館跟張學良館這邊的廁所，可是你既然選在清泉二停，那表示將來它的廁所需求是單獨鼎立嘛，應該說只能圈景觀區，所以勢必做成景觀廁所，景觀廁所造價就一定比環保局或這個計畫當時匡列的金額要來的高。

陳副主席立達：

清泉風景特定區是都市計畫區，你要建置應該是沒問題，問題是說整個現行的狀態很多遊客會進進出出，所以八號席會提出廁所的部分，其實設計上並非派出所後方，那應該也要配合以後 2.0 的部分，所以八號席才會提出還沒進到派出所以前那個公有地，如果那邊設置當然最好，花園不是風景特定區也不是都市計畫區，我們花園就是唯一就是說看看…因為三方 62、63 線很多進進出出的人員，所以八號席才会有這樣的想法，我也希望我們有這樣的可能說，在那個地方建置起來，所以公所能不能突破，管理的部分我跟八號席會跟部落裡面包括社區、部落協會，我們會跟他們協調，看公所能不能有一個突破性的幫忙。

彭代表雅各：

我提這個案子主要是銜接我們產業 2.0 這個產業的…方便遊客的一個公廁，感謝文觀跟建設課很努力地詢問，值得肯定也能再繼續努力啦，我們是不是先尋求核定，當然一定要找到公有地，現在課長說在花園派出所後面，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我們可以再尋求，我知道管理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地方也是為了公廁要施作的部分可是一談到維護管理大概比較會沒辦法做到，我想貴所不能再繼續努力，為花園產業 2.0 或在地或遊客方便上廁所，公廁這一案再繼續努力。

秋鄉長維書：

目前我們是走112到113的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計畫來提出，它的時間比較趕所以我們計畫所提的精緻度跟細膩的工作內容並不是那麼完善，我們那時候是15號，到30號之前要提出確實很辛苦，就我有提案經驗的人來講，當時我們有三項位置就是清二的停車場、竹林村辦還有花園，當初所希望能設置的點，花園是在玉園前面那一塊地，那一塊地就我們了解目前是河川地，要去申請公設，上面會有很多限制，所以那時候才會思考在這麼急的情況下是不是先調整公有地的部分，然後調整到派出所後方那塊公有地停車的部分，但是我要講今年度我們要申請這個計畫可能不太容易，但如八號席代表所講，我們不會放棄，因為不是只有今年可以申請，這計畫是112到113年，但每一年幾乎都有，我剛跟秘書討論新竹市甚至還有移動式廁所的計畫，竹東河濱公園也有二個美輪美奐的移動式廁所，所以這個計畫我們還是會努力，也請二號席跟八號席放心，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爭取，這是我的態度，也跟各位代表說明。

趙代表春玉：

這是題外話，請教課長，五峰公車站底下的廁所是屬於哪個單位的？是不是我們公家的？

曾課長淑蘭：

其實這個部分我不是很了解…

羅秘書詩偉：

下方公車站以前是協會自主提計畫新設的公廁，後續公所有共同維護管理，因為已經老舊後來是封鎖的狀態。

趙代表春玉：

是不是公所可以提供修繕部分，讓民眾、學生上個廁所都方便？有沒有修復的可能？

羅秘書詩偉：

目前公所的預算上可能現階段是有限的就是新的年度，不過…

趙代表春玉：

是不是可以跟那個協會共同協商？

羅秘書詩偉：

是不是代表給我們一個研議的時間？如果提案在這一個會期的臨時動議代表有提案的話，我們是不是也來參考錄案。

趙代表春玉：

既然公所跟那個協會說來共同維護的話，既然是這樣子的話，那麼可惜了公廁，是不是說儘可能爭取，讓大家方便，以上謝謝。

羅秘書詩偉：

謝謝代表的建議。

林代表立峰：

我認同鄉長所提的看用什麼方法協助，找出方法來處理，花園公廁幾乎沒有，遊客到那邊可能就隨地了啦，希望貴所提報以外，怎麼去 SOP 或縣級能協助我們。如六號席提到，當初那個廁所怎麼蓋的？當然協會做的可能就直接做了，可能沒有受到建築法，可能也要受建築法嘛，只要說你超過應該有他的規範，這個可以思考一下用什麼方式變通，如果縣府沒那麼多預算我們思考用什麼方式最好，希望透過原民會、各部會把聲音傳出去來挹注經費協助我們。

乙 6 案

陳副主席立達：

1.2跟1.4這部分是因為交通險象環生，原因是因為它有一個下坡路段跟上坡路段，因為現在車流很多我是擔心交通安全問題，它雖然不是要修復，但是那地方是垂直下去，路面又窄，再來1.2的部分，不要發生事情再做就麻煩了，62線是縣府，縣府要考慮到整個環境都改變時不要出了事情再來做這就麻煩了，從基礎的代表、村長、村民反應出來，我們當然會提，最後還是會到縣政府核定，那公所這邊也謝謝啦能及時在12月18號會勘，當時我沒來因為我去

石鹿，我叫我的小孩去幫忙看一下他們說明是什麼，再來就是比來那個三岔路，那個地方真的也險象環生，現在流通量很多，隨時都會發生車禍，發生車禍以後站在那邊又停了要處理，那上下都不能走，縣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下，可以就做，如果不行還是他們決定，我想哪一天我跟八號席有共同的心聲一起跟議員提出，我一直在想為什麼颱風弄到才能修，再來就復建工程再做，這真的滿奇怪，等到發生事情什麼事都沒辦法彌補了，如果不行的話當然往裡面可能會想到上面邊坡的問題可能會下陷，最起碼把路基面打個水泥，在一個彎道處讓人家有個緩衝，交通上就沒有那麼危急，到底政府想的是什麼，真的搞不懂不會想說地方的需求是什麼，等到發生事情了再來做這真的是民眾可憐，損失的是民眾，比來的岔路是沒辦法做，他的說明是這邊挖掉了上面就塌下來了，我是想說不一定要挖，哪怕是用一台、二台 lam-á-khóng 把那邊弄一個平面稍微弄寬一點，你說要用那麼多的還要提出、墊付還要幹嘛的，縣府還不見得會答應，看看這個怎麼樣幫我們解決，就算我們提案都是白提，這樣提然後政府說沒辦法做那等於是無聊，我從我兒子那邊聽到就是說可能 1.2 的部分可能可以做，比來可能就不能做，到底他的概念在哪裡我搞不懂，公共工程是說上邊坡挖掉這邊會垮下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考慮一下，如果不能挖是不是可以稍微鋪一下水泥，多一個一米的地方讓人家可以過，這個就是考慮到萬一有擦撞，那個是垂直下去，這個就是生命的問題，等發生死亡車禍再來做，我覺得這個政府是有沒有責任有一點懷疑。

秋主席美玉：

這個權責是縣府，我們還是請張議員協助，問相關單位怎麼樣處理。

彭代表雅各：

這二處確實會車時很危險，剛剛副主席講第二處其實也可以施作，主要就是再拓寬一點，做一個水溝蓋也是變相的拓寬方式，第

二處如還有困難是不是再會勘一次，跟當地民意代表或村長再去看一次，縣道62線如果有提案縣府確實會比較快，因為他們經費是有，在安全疑慮上他們會比較果斷一點，我常走那條路我都是走水溝，為了讓遊客，因為我的輪胎比較大，你們看到那痕跡幾乎都是我在走，因為我敢下去我的輪胎大，如果我稍微中間一點可能跟遊客kiss到，真的很不方便，我們在那邊50幾年了，雖然過去有拓寬但現在車流量太大，遊客開車又開中間，希望建設課長再請縣府會勘一次，施作前最好請縣府跟在地的代表再說明一次施作的工法，不要做了又沒達到我們的要求，要再提就很難了。

秋主席美玉：

這一件要陳給縣政府，請他們排下一次會勘。

乙7案

秋主席美玉：

這個再擇期會勘因為大家都忙。

乙8案

秋鄉長維書：

清泉風景特定區泡腳的部分昨天確實如主席所講，也連同五號席、七號席代表在村辦跟部落會議主席陳素蓮村長協談，最近這個地方發生一些遊客跟住民的糾紛跟衝突，所以我們現在已開始研議管制的方式，昨天部落會議提到我們積極向縣府要求館舍跟鄰近周邊要委託給我們公所自行管理，張益生議員也在場也支持，另外主席跟二位代表都有針對假設我們爭取回來管理的部分經費挹注的分攤怎麼處理，我們也提出說明，後續一定會把責權的部分跟經費支用的條件擬定，我跟主席及二位代表也確認過，我也會保證爭取五峰尤其經費上的權利應該以縣府補助為主，因為目前看起來增加泡腳池的部分沒辦法設定一個專門為村民的泡腳池，這應該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們可以增加這些設施，像現在既有的泡腳池空間不

足的問題可以改善，所以我們提出二修二建的設施計畫，也獲縣府的支持，也希望明年能順利的跟觀光局申請，另外管理的部分我們針對泡腳區及清泉第二停車場及要去做這樣的管理工作，現在擬定的部分昨天我們討論完畢就是我們現在會恢復，其實已經就有，就是泡腳池開放的時間，我們會限制時段，不讓遊客在夜間不好管理時進駐在泡腳池恣意的使用，在遊客最多的禮拜五晚上、禮拜六及禮拜天希望在五點之後停止供水，讓晚上可能會造成治安及族人安全的情況能緩解，可能代表先進會提到，這次權力的部分我們這樣停掉是不是過於倉促，跟各位報告我們在公告之前一定會有一段時間讓大家調適，昨天跟代表初步討論之後我們應該會在年後實行管制，近期會不會再發生治安或糾紛，我們也有處置措施，我們已經新增監視器在各個重要的位置都能取得取證的機會，第二個我們也跟桃山派出所協議增加巡邏點-第二停車場跟泡腳池，希望後續跟縣府協議後會請代表會同意後再實施。

趙代表春玉：

請教鄉長，泡腳池固然對我們很好，目前村民不管是四村的村民都會利用深夜去泡腳，最近我收到的情資在凌晨時會有外面的年輕人在那邊喝酒、泡腳，跟族人挑釁還拿刀，甚至說他還有槍，當時賴玉山也到現場，我們的族人就趕快報案，但是警方大概二小時後才到，但是那些人都已經跑掉，所以族人在那邊泡腳時在三點到五點之間，他們的安全疑慮是不是很急迫，這部分是不是請鄉長再跟當地派出所，就是在最重要的時刻請他們協助一下，能不能做夜間的，最起碼有警力保障族人安全，這是我目前收到的情資，再麻煩鄉長，謝謝你。

秋鄉長維書：

我們會在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的晚上五點之後停止供水，原因就是希望不要有外地的遊客到那邊滋生不必要的問題，另外有關於警務協助，我們詢問過，當天的事件總共有二次，第一次到場

時間大概是19分鐘內，但第二次再挑釁的時候是之後了，所以他那時候有去做所謂的勤務的執行，當然我們還是擔心會不會還會有外面的遊客以公共財的部分恣意在那邊使用，我們一定會遏止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第一個增加監視器，二來我們請警務所增加巡檢點的增加，唯一一個問題就是針對巡邏的時間可能要再比較詳細的溝通。

趙代表春玉：

目前我們知道時間就是在三點到五點，但是不一定在五、六、日，其他時間，這個大隘村的過去泡腳池還有賴玉山，他們本來想把他直接壓制，但是他有帶刀子，車上有槍，所以他們直接報案不予理會他，但是警察到場的時間實在…如果是我的話我就給他們辭職了。

秋鄉長維書：

謝謝六號席代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核實的向縣警局反映，請他們做調整，甚至執行勤務上的教育訓練，目前見警率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討論請您放心，我當然還是要呼籲如果還有面對可能看起來是危險的遊客，族人還是要注意，你可以直接先報警，當時有一個狀況其實就是我父親，那時候早上在泡時也是遇到同樣狀況，二個遊客對峙時波及到我父親，最後我們還是提告，我們不會去和解，該送就直接移送，我們的態度是這樣。

趙代表春玉：

那鄉長再麻煩一下跟我們派出所協調，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現在已經造成治安問題，所以這是不容小可一個發生的事情，現在我們只是在拉扯，以後我也拿槍造成一些危害或可能死亡案件時，那我們一定要先發制人，應該有一個超前部署，我建議，那警力也不足，在監視器還沒放置前，看是不是部落會議討論能不能自主性的有一個巡邏隊在巡邏，這是部落的安危問題，我記得以前我

們在花園巡守河川保育時，那時候我們都很合作也有制服，當然義警也有，只是部落既然已形成觀光區，應該是說我們怎樣結合所有產業包括部落安全問題，是不是在部落會議討論或跟他們有組織性的成立一個守望相助來保護部落安危，這是我的建議啦，看怎麼樣組織起來，可能可以登記在縣政府的一個單位一個窗口，大家看看怎樣調整巡邏起來，當然如果有經費的話更好，如果沒有，自主性更完美，因為清泉是一個風景區，有拿槍拿刀這不是開玩笑，因為警察人力不足，變成部落是不是應該有那樣的覺醒要怎樣成立保護我們這個地方，這是我的建議，希望不要發生這個事情，一旦發生，報紙一出去，清泉會被汙名化，所以請鄉長、相關單位包括我們代表能關心這個問題。

林代表立峰：

治安問題是非同小可，老實講你家裡危及已經到生命財產時，請問我們不重視嗎？我們民意機關不重視嗎？拿刀拿槍到原鄉了，當然公所不是警力單位，公所這邊本席建議一定要跟警政單位強烈建議，不要因為我們警力少或人員少，我們就放棄我們的治安，這個真的是非常危險的事，請問你開放，要不要開放，那個地方成為死角，我們要有因應作為，怎麼做？當然鄉長有提到監視器還有相關作為，那你開放之後，民眾跟外面的遊客常常因小事情而吵鬧糾紛，剛剛代表提到已經成為治安問題，拿刀拿槍，所以這要思考我們要怎麼做，當然警政一定要強烈建議說巡邏次數增加，這是嚇阻的效用，晚上警察大概都不巡邏了因為人力很少，對管理單位公所泡腳區到底要不要開放？你開放就是死角，可能不是只有那裡，每個地方四個村在警力很少的情況下怎麼去思考這個問題，剛剛提到情資有資料了，這部分應該警政單位也在調查中，這問題茲事可大，非常嚴重，哪一天到你家裡拿刀拿槍時你會不會怕？當然會怕啊，所以這部分剛剛鄉長也報告增加監視器、警力的加強，我覺得現在必要是警力加強的巡邏，因為剛副主席也提到，這地方的巡邏

隊可能還有很長的時間，我也知道山地義警也警力不足啊，他常常因為上班時間怎麼會去協勤呢？所以這最後還是到每一個家裡面，每個家看到這種事一定報警嘛，但是剛剛提到報警二個小時以後才來，這個應該跟議員報告，跟他們報告說我們現在因為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五峰鄉治安亮紅燈，以前還有檢查站時進來還可以辦入山證，現在開放了什麼人都進來，所以鄉長，這個事情一定要好好慎重的處理，我們一起配合協助這樣的問題，這個真的要拜託鄉長，真的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鄉長一定要跟其他相關單位配合一起做治安的問題。

秋鄉長維書：

請放心，我剛除了提到現階段分成前中後期的處置，前期先把監視器及見警力提升以嚇阻知悉可能有的狀況，後面開始協談管理的問題，到最後應該還是長期計畫的部分，這個問題的發生探究到原點就是因為泡腳池的服務設施空間太過狹窄，所以大家在使用上有衝突，所以滋生這樣後續的情況，我們剛也說了明年我們希望能二修二建，增加這個服務設施，當然這是最後一部分，當然中期管理很重要，代表請您放心，那天議員跟交旅處副處長也在，我們已經把這樣情況反映給縣政府，希望他們來協助，在人力部分，就我了解，桃山所原本三員警變二員警，因為夏所長剛好在12月初退休，所以在人力上面補充我一定會要求縣政府儘快補強，補強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清泉風景區的治安的管理我們一定會研擬出很好的辦法，最主要是巡檢時間點的配合，這是我們要細談的，也謝謝二號席副主席提醒我們，其實那天村長有提到我們是不是要成立巡守隊，是可以，如果有需要公所可以補助，所以這幾項事情我們一定會記在心上，也請各位代表放心，鄉親的安全鄉公所責無旁貸，一定會全力以赴。

丁1案

彭代表武藏：

執行情形二這段路如果都通的話修繕好的話，整個環狀道路農民都會受惠，不管是農民、種菜、種茶的、遊客對這段路的需求真的滿大的，整個路如果都好的話大功一件，這條路只剩下一段一公里，後段的都已經新設新鋪設，前面因有一些災害都復建完畢，只有中間那一段大概一公里的距離，如果現在爭取不到預算，我們希望新買的機具如果OK的話，當然執行是最好的，也就是要麻煩公所去做些努力。

秋代表智勇：

我要還原一下，因為那一段路小犬颱風時就在下杉本那邊我有客人來拜訪我，要回家時前段的這些下松本道路崩山無法通行，之後據當地居民有一台得利卡從尾端上去，並不是前面坍方無法通行，只有像得利卡那種可以通過，我也開了休旅車上去，休旅車是沒辦法上去，所以剛剛五號席說當機具來時我是覺得不會太難，那個路就是水流那邊它只有顛簸很顛簸，得利卡是可以進的，由此可說那條路不會太差可以通行。就是范有仁那條上去環山道路那邊，我們居民他要下山就是走那條才下得了山，所以那邊路況不見得全部坍方。

秋主席美玉：

那邊復建工程有施作嗎？

曾課長國龍：

有復建工程但是它是做在下杉本的最尾端…

秋主席美玉：

不是，就是在後面那個，就是接續替代道路這個。

曾課長國龍：

對，因為只有在霞喀羅道路就是石鹿派出所往霞喀羅的登山口方向就是那個岔路口水保局有施作過類似農路的鋪面，可是如果我

沒記錯的話那個路很多下邊坡都已經全線坍方，應該是沒辦法通行。

秋主席美玉：

要不要先去會勘？先了解整個路段現在的狀況。

彭代表武藏：

好。

秋主席美玉：

這件我們就先排定會勘先去了解。

丁2案

彭代表武藏：

最近在122線有看到要收購土地的…留下電話，我們在泡腳池轉角也有一張是我要賣土地3.3公頃，私人行為我們沒有權力阻止他販賣，除了這種情況以外複雜的問題，我舉一個例，15K有一戶，他的土地在65年發生的，地주는漢人，漢人好像又轉租給其他人，其他人後來發現那是陳家的土地，他就跟他收購，收購之後資料完完全全都沒有漏掉任何的證據，他有證據說我是這邊買來的，那山胞土地管理辦法是75年設置，75年之前，那現在情況是說他後來因為沒有去繼承之後變成中華民國的，我記得朱課長就函文給地主拆屋還地，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原來購買的人已經把外面的大筆的錢投資在這個地方，那個地主真的是很傷腦筋，所以我們避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現在所看到的買賣，我要買這種情事說真的我們沒權力阻止。

黃課長永生：

我也贊同你的看法，應該我們要採取的態度是屬於消極的做法，所謂消極做法就是說如果有個案的事實發生的問題我們再給予族人相對應的保障跟處置態度，原則上當然不能歸責他們違反的事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公所有沒有一個主動的作為，就是讓

我的族人認知這個事情是不對的，看是不是減緩或減少這樣態樣的發生，我覺得我們的做法我這邊建議二個，一個是一些違反廣告的張貼當然我們主動跟清潔隊看他們是不是就趕快去稽查，不要讓訊息一直到部落裡面讓他們變相的知道這個不好的訊息，第二個主動的部分就是讓族人知道說這個的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已經很明定，我們是希望族人能深刻體會到其實要錢或用錢不一定要透過賣地或設定這件事來讓他們獲知更多的方向，我覺得我們需要做這二個作為。

陳副主席立達：

有關土地的問題是全國性的沒有錯，地方政府的看法目前就像課長講的它的適法性的問題，第一個如果他們把設定的部分去法院設定這個有沒有違法？

黃課長永生：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等縣府確實回應給我一個…我才敢跟你回覆。

陳副主席立達：

好，那如果是違法那法院也違法、地主也違法、第三方也違法，因為土地管理辦法似乎就是不能變賣，這個動作都有違法，包括法院也是一樣，這個當然應該是課長可能沒辦法確認解釋，第二個最近13K的部分，這部分變成涉及一個應該是違法啦，也是跟地主跟使用者契約上是不是…而且那個建築又蓋的那麼大，請課長解釋，我們這邊的調解委員會跟這個有關土地的部分有沒有去關心，跟縣政府，我覺得他們有去會勘嘛對不對？我們這邊應該也有嘛，這部分請課長說明到底怎麼回事。

黃課長永生：

針對石鹿段565之1跟559這個案子，原則上剛副座講到這案子涉及的層面有四個，一個是土地上的適法使用跟一個土地上的權力使用，再來它上面地上物的處置及地上物在蓋的時候當時的適法條

件有沒有達到，應該是有四個問題，涉及水保、建築涉及那些的部分怎麼樣我就不講了，不歸屬我們業務單位，針對土地部分也分二個層面，有沒有違反土地使用管理規則這是縣府的權責，至於權力回復這部分也的確涉及我們的部分，這第一個，如果是公有地我們就一定按照排占的條件辦理，至於私有地有沒有違反轉案承租這個規定也是剛才我這邊所提的也是按實務條件規定辦理。

陳副主席立達：

目前公所這邊的處置方式應該是會配合縣府，它是區域計畫法嘛，土地是農地農用或用這個方式去嚇止這部分？

黃課長永生：

應該這樣講，針對當時他的違反行為，公所有做二個工作，一個是違規建物的查報，這個由建設課報給工務處，他們應該都有持續後續的違章或各方的…這是屬於工務處的權責，至於土地使用的問題，他當時有二個，違反水土保持法，當時他們也被罰過了，至於有沒有違反土地使用這個規定，我們今年度也有依權責有發文到縣府地政處，地政處也有按區域計畫法去罰他們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也有罰6萬元。

陳副主席立達：

這個建築這個當事人他們應該是有一個契約在嘛，他會不會迴避一些責任的問題？比方說那個實際上是他建築的也是他的，他會不會藉由原住民人頭說這個就是建造是因為我跟他也打契約然後負責權責問題還是在當地的原住民，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黃課長永生：

我們個案的處分是針對行為人，這個跑不掉、推不掉。

陳副主席立達：

所以說我們原住民比較容易…現在是被利用的沒價值，然後那個地方原來就是Tayal的地方，漢人就為所欲為的在那邊工作，我聽到的消息好像是針對樂山的部分，他們在那邊做一些住宿，不管

怎麼講，違法就是違法，公所這邊的看法是說等待縣府怎麼做處置我們公所去配合是不是這樣子？

黃課長永生：

應該是說像山坡地保育區的主管機關是縣府，也的確是要他們處分，針對原保地我們也是按照原民會的規定辦理。

陳副主席立達：

現在是進行中嗎？這個案子是不是還在？

黃課長永生：

縣府最新的做法還是建立在原保地的疑慮處置措施，但是我覺得他們這樣子算是很消極推諉的責任，因為地權跟地用是兩碼事情，他們始終把地權這件事情拿來當作墊背他們地用沒去處理的一個問題，其實早上我有跟秘書討論過了，地權適法性我們一定會照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去做後續的，至於他們自己地用的部分違反的事實，我覺得我還需要再函文給他們，讓他們不要因為地權的問題做推諉，他們應該積極度去處理罰他使用上的一些違反跟上面建物的問題，應該這個是同步的，不應該卡我們，認為問題出在我們公所，應該是這樣才對。

陳副主席立達：

好啦，這個還是回歸到原來就是說公所怎麼做代表會應該是全力支持啦，我們也希望公所為保護原住民權責希望你們能掌握權力，謝謝。

林代表立峰：

課長辛苦了，我想這個層級應該到立法院，我想這個回答你也大概很辛苦，沒有錯啦，因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應該不是公所的權責，但是它第二條已經講，本辦法的執行機關為鄉市區公所，很可憐耶，最後還是我們執行，剛剛所提已經有買賣的行為，結果執行查報是鄉公所，所以滿辛苦的，坦白講不告不理，有告就會理，這個是很現實的事情，所以五號席提出這樣一個案子對公所

來講確實艱辛，我想只有告他才會有事情嘛，私人買賣確實在法規裡是不行的，幾乎都是掛羊頭賣狗肉，所以我們討論這個議題還是交給中央，我覺得這不是我們的層級範圍之內，辛苦啦，當然有提了，公所還是要有一點作為，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負責人還是原住民，我們都是看到這樣的狀況，老實講除非你告才會成案，你們敢主動查報嗎？課長。

黃課長永生：

我的態度就跟你所說的，不告不理。

林代表立峰：

因為執行單位是你們，主動查報的話這個可能全省你會變成一個頭號人物，我想過去廬山溫泉就是這樣，連內政部部长李鴻源都下台，誰敢碰，但是這個還是要靠中央的立法委員，修正嘛，不然就再修，還是怎麼樣的方式處理，因為這有歷史的淵源，一直到現在不修不做不處理真的沒有辦法嗎？所以原住民真的可憐，可憐到自己的土地所有權還是中華民國，我們只是使用權而已，還不錯我們還可以使用，但是真的交給你，就跟外面一樣嘛，這個你自己處理嘛，要賣是你家的事情，所以這禮拜準備選舉我也聽一些候選人，我也滿認同他講一句話，該給就給人家嘛，讓他自由買賣嘛，他也會解決他的問題啊，可是真的不是我們的問題，還是要呼籲不要賣自己的地啦，不要讓給那些用，真的我們Tayal哪有那麼多資本投資這麼龐大的預算，我們只有保留那樣一個土地，祖先留給我們的，可是我們真的可憐，都沒有開放給我們，到現在不行，偷偷的處理使用，課長辛苦了，挑戰這個問題，你敢主動查報真的你就讚啦，上次我們去范先生那邊，請問你去主動查報看看，我想台灣可能公認你是最優秀的農業課長，辛苦了。

丁4案

趙代表春玉：

這個案子會不會跟我提出來的小型工程同一案？因為之前就已經提過了，然後現在又提，會不會重複？

黃課長永生：

六號席的部分是針對我們公所的小型工程已經看過了嘛，我想再跟六號席再約去看一下當時你的小型工程是做到哪一個…因為我們14號去看，水保局是講說有一部分路段是好的部分不好，那他沒辦法去做全面，壞掉跟需要改善的部分的工項會去做處理，所以我想說跟六號席再去做雙向的確認。

趙代表春玉：

上次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就是鋼筋裸露的部分好像有三、四處，就是要改善這個地方，其他路面好的就沒有再做了。

黃課長永生：

這邊疏忽啦，應該是說這個去會勘應該也要通知你可以去做確認，我想說事後再跟你去確認，這樣可以嗎？

趙代表春玉：

好，沒關係啦，有做最美。

秋主席美玉：

這個事後再去做釐清好嗎？好，經過二小時的會議，明天要審議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然後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我們會議結束。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六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審議提案：

-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全數同意通過。
- 二、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全數同意通過。
- 三、甲 2 案、甲 3 案、甲 5 案至甲 14 案照案通過，甲 4 案撤案(如後

資料)。

審議過程：

甲 1 案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黃主任俊仁說明總說明編制依據及編列概況。

秋主席美玉：

我們現在是進入到第一讀會，剛剛主任從編制追加減的部分的依據和概況，我們現在先做一個表決好嗎？因為等一下還有一個分析歲入歲出的分析，我們等一下再問，我們現在先做第一讀會的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好，我們現在進入到第二讀會，請主任在所有編制的追加減預算裡面的歲入歲出的分析表作報告。

二、黃主任俊仁報告歲入歲出分析。

代表提問：

彭代表武藏：

這個年度所有墊付案總額多少？

黃主任俊仁：

總共墊付金額就是這次歲出的追加預算數，總共歲出追加金額是 3 億 9 千零 47 萬 9 千元。

彭代表武藏：

追加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深入的更深一層的了解追加這個部分字面的解釋？

秋主席美玉：

主任請你再說詳細的說明何謂追加減的部分。

黃主任俊仁：

它其實是預算法裡面所授予的一個預算彈性的機制，一開始每個行政機關有它所謂的年度預算，但有時候在年度的中間事情

會有所變化，也許就像我們去爭取這麼多上級補助款進來，這個在當時我們是來不及籌編，因為當時也還沒核定，所以在年度當中只要我們一獲得核定公文我們會趕快擇定代表會會期報請提出墊付案，但是提出墊付案之後，後來回到的問題是墊付案不是一個正式的法定預算程序，正式法定預算程序要像這樣子，總預算或追加預算，它都必須經過三讀通過，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編追加預算的目的，就是我們要把過去經過代表會同意的我們已經執行的墊付案，我們必須用正式的方式跟代表會提出來說我們要辦追加預算，追加預算的要件在 79 條裡面，主要是業務上有實際的需要也包含提出墊付案，這個東西我們就可以追加。

彭代表武藏：

整個歲出的追加幾乎 112 年度的預算裡面原有的，為什麼我們要列入追加？

黃主任俊仁：

如果代表有比較過 112 年的年度預算跟我們這次追加減預算，其實內容是不一樣的，我們這次所提的追加預算都是新增的，也就是當時年度預算來不及編進去，因為當時核定文還沒有來，所以我們才需要說有核定了我們趕快要做，如果要等到下個年度的年度預算再來編的話，因為編了才能執行，時效性會太慢，所以我們才會…當然年度預算當時來不及編，因為這個東西都是年度中間的時候才獲核定才要執行的。

彭代表武藏：

我們原有編列的預算，預算裡面幾乎你都把它列入追加嘛，到年度？

黃主任俊仁：

沒有，年度預算，本預算歸本預算，追加預算歸追加預算，二個是涇渭分明的，我們這邊的追加預算其實大部分都是計畫型的補助收入，都是要照上級的計畫執行去走的，而我們自己的本

預算在執行上面其實公所的裁量空間比較大，但是如果這些是提出墊付案經代表會同意，然後公所執行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受上級的管控跟監督，其實它的本質上會有所不同。

彭代表武藏：

我知道啦，因為歲出追加總數是3億9千，歲出部分就是整個就是3億9千，我的意思是這些都是經過墊付，是後來的預算嗎？原有的預算是1億8千8百是嗎？

黃主任俊仁：

是的。

彭代表武藏：

這樣的話，變成合計減掉原有的預算就是追加的嘛，有這麼多嗎？

黃主任俊仁：

是的，就是剛才總說明的第一頁在編列概況(二)也就是我們這一次為什麼追加3億9千多萬，另外原預算才1億8千8百萬，合計起來才會有所謂的5億7千8百萬這樣一個歲出預算規模。

彭代表武藏：

了解，謝謝。

林代表立峰：

我們現在追加預算，歲入的部分你有分析中央、縣級分配的預算，整個112年的預算好像中央補助的比率比較高是不是？

黃主任俊仁：

因為預算書可能揭露限制的關係，不管是縣府補助、中央補助都歸納在上級補助，因為現在所有中央的計畫會透過縣政府再撥給公所，也就是縣政府也要把補助給我們的經費納到他們自己的預算裡面，會照當時核定的計畫跟公所談，到底是中央、縣府跟公所要配合多少錢，所以補助收入當然有包含中央跟縣的補助，都在裡面。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我們還是要仰賴中央、縣府嘛，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俊仁：

可以這麼說。

林代表立峰：

長期因為我們本身也沒什麼預算，還是要靠中央，不管是統籌分配到地方，還是要靠中央，在補助的部分當然這是年度報的計畫，我們才會有很多地方事務的推展，我要了解的是今年追加預算目前的執行的概況是怎麼樣？我們墊付了很多包括中央補助的預算，我們現在追加的預算是不是已經執行到百分之百了？

黃主任俊仁：

這會在我的月報裡面，我所知道墊付案目前的支出到11月底大概執行8千8百萬元。

林代表立峰：

所以剛剛你提出歲出追加預算，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這些部分已經全部執行了嗎？

黃主任俊仁：

以經費來講，這些計畫都在進行中，但是到我這邊核銷大概是8千8百萬元。

林代表立峰：

剩下的呢？

黃主任俊仁：

有些計畫核定較慢可能會有跨年度，我們要執行但來不及在年底執行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所以你現在追加的將近3億多，現在核銷到你這邊只有8千萬，所以執行力可能要辛苦一點，要跨年度。

黃主任俊仁：

我們會辦保留。

林代表立峰：

但是明年的預算又來了，你們又報新的計畫的時候，你們的工作量真的是很難想像。

黃主任俊仁：

確實沒錯。

林代表立峰：

這個就是你們進度管制的問題，既然核撥有時候是年中核預算，常常講給了錢就要會運用、執行、核銷，聽到剩下將近3億這非同小可，這是各業管的問題，是不是？

黃主任俊仁：

是，其實這變成說中央跟公所在合作的現況，常常公所是被迫去因應中央的計畫，因為他來不及在我們編本預算時把計畫核定給我們。

林代表立峰：

我們提報有可能是今年提報結果可能下半年才核定預算，所以這個可能要辛苦各業管，趕快結案，拜託各業務主管好好運用趕快執行。

秋主席美玉：

這一次的歲入分析表裡面第二小項補助收入追加3億4千多萬，再看看歲出追加減預算書第三項經濟發展支出追加3億7千多萬，請問這個歲出的部分幾乎都是做什麼？最大宗應該是鄉長爭取的建設的補助是不是？

黃主任俊仁：

是的，最主要是道路橋樑工程科目下面，建設課有爭取到很多計畫型補助案件也都放在這裡，以及很多災害的部分，災害的搶修搶險復建工程也都放在這邊，另外我們也解決102年跟峰安

的訴訟問題，當時報請代表會同意用墊付案的方式我們已經把錢支付給峰安也包含在這次追加減預算。

秋主席美玉：

現在請各課室做追加減的報告，先請民政課。

朱課長巧文：

請翻到第 4 頁，民政業務村里業務下原預算數是 6,827,000 元，這次追加 336,000 元，經過追加後的預算數是 7,163,000 元，追加內容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第一個部分是因應村長事務費調整所追加差額的部分，第二個是今年村里長自強活動縣府補助 5 萬塊。第 41 頁民政業務殯葬管理原預算 98 萬，追加 10 萬元，追加後的預算是 108 萬元，主要增加上級在今年公墓清明節掃墓時辦環保活動上級補助 10 萬元。42 頁在一般建築及設備及充實民政設備的部分原預算是 15,375,000 元，追加 2,612,000 元，追加後預算是 17,987,000 元，追加主要是在文健站，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是文健站，文健站今年度上級補助 1,056,000 元，不好意思跟大會致歉我更正一下內容，在充實民政設備的部分原則還是在文健站，這邊有十八兒文健站去年度的友善空間的設備整建，這已經完工了，再來有 100 萬是今年度原民會核定清泉文化健康站有關友善空間環境整建 100 萬，目前建設課在變更設計廠商也在施工中，再來另外一個部分，在機械設備 3020 縣府核定 756,000 元的防災設備，業務單位也即將上網招標上網招標中，在 3035 雜項設備費桃山跟十八兒文健站的去年度友善空間的部分，廠商已在履約中，十八兒的部分有關係到議價這部分也會處理，再來下面 16,000 的部分，這邊已經小額採購完畢了。第 44 頁社會救助原預算是 2,837,000 元，追加 1,186,000 元，追加後的預算數是 4,023,000 元，主要追加第一個，我們接管竹林文健站上級補助 1,056,000 元，住宅修繕增列 3 萬元，另外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萬塊的，在今年度我們辦理文健站業務的行政管理費，是上級補

助的 10 萬塊。

秋主席美玉：

所有追加的總數是多少？

朱課長巧文：

...

秋主席美玉：

主計主任你看一下，主任上台報告。

黃主任俊仁：

總共民政課追加 423 萬左右。

秋主席美玉：

從 40 頁到 44 頁有沒有代表要做更深的了解？幾乎文健站比較多，還有村長的事務費，好，沒有，對民政課的報告沒有要提問嗎？好。接著農經課。

黃課長永生：

46 頁農業推廣第一次追加 5,736,000 元整，增加的計畫第一個是產業 2.0 在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經常門追加總共 4,725,000 元整，另外還有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 30 萬，在去年底原民會核定的公文之外我們這邊追加 30 萬的補助款計畫，最後針對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追加 711,000 元整，補助 703,000 元，我們自籌款 8,000 元。再來林業推廣的部分在 48 頁，追加生態隊員維護隊的計畫經費，主要追加臨時人員跟一般事務費，總經費加起來是 3,358,182 元，針對山坡地保育管理在 49 頁，今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強化執行計畫裡面，有跟各位報告提墊付的部分，在今年度是因為把經常跟資本門跟以往提墊付的計畫有不一樣，原來去年計畫經費是直接提 30 萬的經常門，今年有更正修正為經常門跟資本門，所以這邊追減 30 萬的經常門，並追加經常門 155,000 元及資本門 145,000 元，這是做預算分配的調整所以才減列的部分。最後 50 頁到 51 頁是針對充實農業設備資本

門增加的部分，總共是 46,986,000 元，分別追加第一個產業 2.0 實施計畫資本門是 6,525,000 及今年辦理最大宗的工程就是白蘭部落增設灌溉系統工程 34,757,500 元的總工程經費，還有追加縣府補助給我們的基礎建設及規劃費，基礎建設分別有林家莊等 4 件、忠良農路及雪鳳農路 6 件，核定追加預算一筆是 3,588,000 元，另一筆是 500,000 元，先期規劃費規劃費是上比來通往尖石義興的計畫規劃案，縣府核定 1,500,000，最後自主防災減災的設備強化計畫也增加資本門 145,000 元。

秋主席美玉：

你追加減的部分總共是多少？金額？

黃課長永生：

55,936,000 元。

秋主席美玉：

5 千 9 百？

黃課長永生：

5 千…

秋主席美玉：

你們回去都沒做功課是嗎？提早幾天我就跟你們講好了，什麼都要上台報告，都要準備好，多少？主任？來上台，要讓代表知道你們課這次追加減是多少？

黃主任俊仁：

農經課總共追加 55,936,000 元整。

秋主席美玉：

這事先都跟你們講好，到現在上台報告的時候還弄不清楚。農經課請各位代表看一下有沒有要問的？

林代表立峰：

從民政到農經課的報告追加的好像都是縣級的補助，你們有量化中央補助多少？縣級補助多少？我想你們應該沒有算，應該主

計比較清楚，待會是不是請主計主任做整合的報告，中央各部會爭取多少？縣級多少？包括鄉的我們自籌有多少？待會結束後各課室請主任統合的做報告。

秋代表智勇：

生態隊員我們看見上級補助 3 千多萬是非常龐大的數字，生態隊員有幾位？他們根據書面報告是做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的調查維護和計畫，年底了，是不是可以介紹生態的人員及今年的成果、報告或計畫？

黃課長永生：

生態隊有 8 人，有隊長 1 人、文書 1 人及隊員 6 人，追加減預算總共是 300 多萬，人員酬金占 312 萬元，剩下 238,182 是整個行政費包含差旅費、油料及雜支，他們目前所做的計畫執行就是針對遺址古道及生態環境的維護工作，但他們主要還是有做一個調查，就是不僅僅只是做常態的維護工作，但他們也有做一些史料，比方說古道裡面存在的歷史意義及整個修復的過程及整個生態維護的方向，也有清除外來種也有在溪裡面除去一些外來種的這些的工作，都有，他們主要的工作在於整個遺址調查及整個環境維護的一個主要的工作，今年度執行上來講，按今年原民會核定給我們的計畫工作，內容裡面都有達到進度，在執行上也很特殊他們也有提出一些如何清除的方案，原則上今年度他們的執行計畫也榮獲全省 55 鄉鎮市裡面第 5 名，以往這個成績對我們來講算是不錯，因為以往都是在中下以上的成績，其實每年度他們都有努力，但是他們的努力沒有浮現在檯面上，我認為他們每年都有在做一些很特殊的…基於他們都有在努力的過程我再給他們一個輔助之後就得到一些獎項，因為他們自己本身平常做的都還不錯。

秋代表智勇：

聽課長的解釋生態隊做的非常有成績或到位，是不是可以給

我們書面的報告，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內容也能夠來慰勞他們的辛苦。

黃課長永生：

我們就把今年度他們的執行成果函復給貴會，讓你們了解他們今年的執行成果。

秋代表智勇：

謝謝，這一點我會記住並且我會追書面報告。

彭代表武藏：

建議主管在報告當你遇到必須執行這件事情時也報告執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如果沒執行完勢必辦保留，從 50 到 51 頁幾乎都要執行，到底進度如何？是不是已經完成了，讓我們了解。

黃課長永生：

目前還在執行的部分，產業 2.0 農業推廣經常門的部分委託勞務目前進入期中跟期末報告的階段，有委託 2 家顧問公司，整個執行層面在 26 號會跟各位做專案報告，目前在經常門達到 80% 以上，資本門的部分在充實農業設備因產業 2.0 計畫之前有跟各位報告我們有做修正，因為針對核心部落的改善我們著重在峰市集，為了因應地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問題尋求合法，峰市集要修正結構整個要完備的話有一定的經費級距，這都有跟原民會提修正案，所以在資本門這邊去做峰市集總工程計畫是 950 萬是延續 113 年資本們的額度，所以目前峰市集是工程已經決標，著手進行請照的程序。那白蘭部落農灌工程是我最大件的工程，今年 6 月委託勞務以後也著手進行整個細設及地方說明會，整個執行上在地方說明會這邊稍微慢一點是因為在 10 月底到 11 月即將進入溪水乾涸的情況，怕取水的位置的點，怕找到這個點做了以後，萬一那個水沒有的話，所以年底有再跟部落確認這個區塊，已經也確實在那個取水口那部分也確認了，雖然流量會少一點但好像水的部分不會停止，所以就決定取水的位置，因為那涉及到

所謂的高層，所以這部分也完成整個地方說明及細部的討論，所以工程預算書也完成設計，現在辦理工程招標。至於林家莊跟忠良農路支線已經委託勞務，上禮拜已經決標了，也跟各陳情人預計下禮拜會趕快推動細部設計然後再趕快發包。至於先期規劃費的部分在上比來的那件 150 萬，目前已經完成整個的每木調查，這個核定到現在三個月主要在於申請每木調查砍伐的這件事，公有地跟私有地申請的程序不一樣，所以縣府跟我們三次的確認之後，11 月底才核定給我們每木調查的結果，允許我們可以申請伐採了，原則上按照這個計畫執行後要開始委辦二件勞務，一個委辦砍伐、一個委辦用地變更，所以基本上這已經進入第二階段委託勞務的部分，至於防災設備的部分有跟各位報告是今年度執行的，預算這邊通過後會趕快核銷，目前所有在執行上的是這些事情。

趙代表春玉：

請教 50 頁 3010 這部分，追加預算是 600 多萬，我看這個上級補助 400 多萬，剩下不足是我們自籌嗎？

黃課長永生：

對。

曾課長國龍：

52 頁我們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總共追加 323,288,000 元，有分交通管理業務在經常門的部分是 16,745,000 元，54 頁在一般建築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資本門追加 306,543,000 元，一共是 323,288,000 元，52 頁稅捐及規費 2024 這一項一共追加 236,331 元，這是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甲 2 案的規費已繳納完成，接下來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8,000 元，這是水利署補助簡易自來水的營運跟維修的經費，是在第 1 次臨時會的甲 5 案，目前移在農經課執行，接下來 1,584,000 元是第 1 次臨時會甲 7 案，這個已經執行完畢，53 頁第一個 9,932,000 元在第 3 次臨時會的甲 9

案已經做完，目前在驗收，下一項 293,942 元這個是補列在去年預算編列不足額給付的後續是在第 3 次臨時會的甲 15 案，接下來 54 頁是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就是最多的追加項目，3 億多這個，我們看細項的部分在 30...

秋主席美玉：

不好意思課長，我打岔一下，因為如果每一件都報告可能要
到下午還報告不完，現在所有追加減哪一項還沒做來做報告。

曾課長國龍：

哪一項還沒做？

秋主席美玉：

對，太多頁了。

林代表立峰：

因為五號席有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問其他代表的意見。

秋主席美玉：

請問所有的代表，因為很多頁，如果一項一項報告可能我們
要...因為我們還有甲案要審，是不是同意大方向的報告，比如他
這次追加減多少？現在尚未執行的來報告好嗎？我們來做表決好嗎？
同意我這樣說法的請舉手，好，通過。

曾課長國龍：

好，那我剛準備就沒有用了。我們統計的資料今年總核定是
348,340,340 元，目前沒執行的是 81,392,313 元這是待執行的部
分，剛提到預算執行的問題，因為主計說他這邊已核銷是 8 千多
萬，但我這邊補充一下，關於預算有分執行率跟達成率的部分，
主計剛講的是達成率，如果是以前預算執行率的話，我剛唸的金額
已核定是，總核定是 348,340,340 元，我們還沒執行的部分是
81,392,313 元，也就是說建設課目前的預算執行率已付數跟應付
未付數相除下來是 76.63，沒有想像中的差啦，目前還沒執行的就
是 58 頁倒數第 2 個，清石道路 6.3K~10.15K 就是 3600 萬做在清

石道路後期的這段，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的，這已經委託設計，設計已經出爐了，但現在修正中還沒進入工程委託的階段，所以我把這筆經費列在待執行，接下來朱家庄，我們有二個，矮靈祭場跟文化聚會所，剛評選完成還沒議價決標，接下來 60 頁只有那一項，300 萬，我們的路燈新設，因為這個在之前開標有廠商質疑我們的規格比較高，所以…縣府今年規格比較低，其實滿奇怪的，不准我們用比較好的規格，在不綁材料的情況下，不過因為這是縣府的意見我們還是遵照縣府給的建議降低我們規格，所以重新修正預算，列在今年的執行案件裡面，但是就沒有去執行，還有包含我們的清泉溫泉的 25,838,333 元這一件，一共這幾件合起來我們還沒執行的是 81,392,313 元。

趙代表春玉：

賽夏族文化跟和平部落文化目前還在規劃中嗎？

曾課長國龍：

不是，還沒開始，我們還沒決標。

趙代表春玉：

尚未決標前都沒辦法去規劃是不是？

曾課長國龍：

還沒決標代表還沒有委託廠商。

趙代表春玉：

是不是明年才會開標？

曾課長國龍：

沒有，下禮拜就會決標，現在在簽核程序，因為評選作業完成就是要簽機關首長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之後擇期辦理議價跟決標。

趙代表春玉：

好。

秋代表智勇：

清石道路 6.3K~10.5K 的進度如何？

曾課長國龍：

關於後段有提到如果要做那麼多的設施的話，會大幅刪減路面的鋪設，國土管理署的計畫這個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主軸在路面的鋪設，也就是說假設要把原來規劃 2 米擋土牆做到超過 4 米的話又做的比較長，會整個影響到我們到石鹿派出所的鋪設，所以這個可能要重新考慮一下，因為它的計畫主軸在路面的鋪設而不是在上下邊坡設施。

秋代表智勇：

所以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曾課長國龍：

是。

秋主席美玉：

清石道路什麼時候可以計畫完成？發包作業大概什麼時候？

曾課長國龍：

現在就看後段的部分是不是設計調整的情況，因為按現行的需求來看會大幅增加上下邊坡設施，那路面可能會縮短將近 1 公里。

秋主席美玉：

本席建議還是依照計畫以路面，所有一些設施可以提到我們的原民會去。

曾課長淑蘭：

文觀課追加預算有 6 項，61 頁體育活動原預算是 2,634,000 元，追加 287,000 元，追加後的總預算數總共 2,921,000 元，主要追加業務費 i 台灣這部分，這部分已經執行完畢，62 頁文化藝術原預算 7,820,000 元，追加減 1,899,000 元，追加後總預算數是 9,719,000 元，主要追加業務費的部分，是包含原民館的營運

計畫跟張學良館的營運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另外有關保險費，就是針對原民館跟張學良館的營運計畫，也包含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酬金除了原民館、張學良館之外，還包含族語推廣人員的補助費，另外 65 頁，也包括委辦費，就是我們向上級爭取公文族語書寫的補助計畫，跟通行語跟傳統名稱標示的補助計畫，另外就是有關賽夏文物館的辦理的一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另外針對族語老師行政的費用，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有關車輛跟辦公器具養護費，這是針對賽夏文物館的改善計畫的補助，以上是文化藝術追加的總預算總共是 1,899,000 元。再請代表翻到 67 頁，是資本門是充實文化設備，主要針對賽夏文物的改善補助計畫及圖書館的閱讀設備升級的費用，另外就是有關於族語推廣設備有一個設備費，另外就是有關於清泉原民館跟張學良館相關的設備維護，69 頁是有關圖書管理，主要補助的是關於圖書館設備升級的實施補助計畫，屬於經常門，另外有關於多元圖書計畫的補助，也就是辦理圖書館的一些活動，70 頁是環保業務，就是我們向上級爭取的 2 個臨時人員的臨時酬金，所以在環保業務原預算是 5,174,000 元，追加 347,000 元，追加後的總預算數 5,521,000 元，71 到 72 頁是有關資本門是充實環境保護設備，原預算是 300,000 元，追加預算數是 3,150,000 元，追加後總預算數是 3,450,000 元，主要追加 3 輛車，也就是上級補助小貨車、資回收車及低碳垃圾汰舊換新的那個，另外就是 6 組監視器，是由上級補助，以上這個部分來講都已經執行完畢，至於其他有些都還在執行中是因為它是屬於年度計畫。

秋主席美玉：

課長報告的非常清楚，總共追加減的總數？

曾課長淑蘭：

我總共 6 項，112 年追加的總預算數是 6,988,000 元，資本門的部分是 4,328,000，經常門是 2,660,000。

趙代表春玉：

聽你這麼說，完成的部分已經這麼多了，你所謂年度還沒執行的是？還有多少？

曾課長淑蘭：

有關年度計畫，包含張學良故居跟原民館跟族語推廣設置，那個是算年度計畫，所以它一直持續在執行，包含他們的薪水，甚至經常門的有些設備的採購或者是維修，因為它算是年度到了12月底的時候就是會執行完畢。

趙代表春玉：

也就是說到12月就會全部執行完畢，達成率是不是…

曾課長淑蘭：

算是一個年度的結束。

趙代表春玉：

那就是執行率百分之百囉。

曾課長淑蘭：

目前針對委辦費，有一些還在執行中，就像地方通行語跟傳統名稱還在執行中啦。

趙代表春玉：

謝謝，辛苦你了。

秋主席美玉：

現在我們翻追加減在39頁，這是代表會的議事業務，來，秘書去報告。

戴秘書玉蘭：

39頁代表會今年也提了一個墊付案，主要是代表的春節慰勞金未足額編列，所以年初有提了32,749元的墊付案，年初時已執行完成。

秋主席美玉：

我們現在進入到第二讀會，所有我們請主計主任的總說明、

各課室的追加減報告已經報告完畢了，今天所報告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還沒表決前先做提問，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好，我們直接做表決，同意所有今天的總說明第二讀會的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休息 5 分鐘。

秋主席美玉：

休息之後現在繼續開議，補充說明一下，剛才建設課長一定要我報告一下所有經費總共其他的，就是三號席要求的一定要報告一下，中央補助款是 1 億 1 千 1 百 7 2 萬多，縣府的是 2 億 8 百 51 萬，所以縣府會比較多，鄉公所自籌的是 46,930,144 元，非常龐大的補助，大宗都在建設課。

甲 2 案

林代表立峰：

非常謝謝民政課跟公所建設課的努力，當然謝謝鄉長為了 650 萬還有主席、張益生議員，上一次也公開謝謝所有願意、努力為公墓的預算來爭取，也懇求其他的代表能夠在這一次的墊付全力支持，本席覺得這個案子真的拖了好幾年，中間的過程我們不講，因為原物料上漲後一直在努力推進，終於在公所的努力也上網公告，希望能如期的廠商願意來標這個案子，後續還是拜託公所繼續努力，今年順利決標是最好，發包，當然這是大家的，當然不是只有大隘村，你們有親朋好友在那個地方，不只是只有十八兒，很多的花園、竹林、桃山都有自己的親朋好友在那邊，本席在這邊還是懇求其他代表願意將這個案子一起來墊付。

彭代表武藏：

二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理由三(一)核定工程費為什麼說是核定?我的理由是說因為縣府補助 650 萬，我們原本編定預算 1,500 萬，現在不足 350 萬工程費，總工程是 2,500 萬，為什麼說核定工程經費?照理講核定應該是說上面補助的款項下來他核定的這

個款項，這個用字我是有一點疑慮啦，第二個問題，350 萬裡面我們在追加預算裡邊有沒有編？剛剛追加減預算裡面有沒有編列在裡頭？如果沒有的話，請問還是用鄉裡面公庫支應嘛，所以要先墊付，這個是我要請課長解釋的部分。

朱課長巧文：

第一個你提到核定工程經費 2,500 萬，其實也是因為建築師設計規劃案提報到縣府，這是第一次提報到縣府，縣府在審整個設計規劃案之後他才…

秋主席美玉：

課長請慢一下，請秘書報告，他可能比較了解。

羅秘書詩偉：

工作分工是由建設跟民政來做分工，整體的核定經費上面在 24 頁，我們提報經費總預算是 2,500 萬元，他是依照這樣的總預算來核定給我們 650 萬元的經費，其中缺了 350 萬也一併在核定公文敘明，所以我們就依照這樣子的核定公文追加不足的額度。

甲 4 案

黃課長永生：

甲 4 案這邊跟代表跟貴會抱歉，這個已經在今年定期會裡面已經提 113 年的預算，所以甲 4 案撤案。

秋主席美玉：

針對甲 4 案有沒有代表要問？來，直接表決，同意甲 4 案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甲 7 案

秋主席美玉：

請問課長這樣子的金額做下去是不是整個問題都解決了？可以如期把工程做了嗎？還是有什麼問題嗎？

曾課長國龍：

目前知道的是外池的補照會比較多程序，包含溫泉的抽水量、剛講到地質鑽探的報告，還有我們外池的結構安全是否有簽證跟符合法定的程序，最主要是汙水排放，汙水排放涉及環保局相關的法規，因為我們是洗澡水，它的標準要求比較低，不像一般旅宿、旅館業會有廚房的設備，所以那個標準會比較高，我們並沒有設定在館內可以有餐飲的進駐，所以主要是洗澡水，好在觀光課在之前的預算自籌的部分還有賸餘的錢，所以現在用自籌的錢辦理這些改善，對新計畫做切割，未來在整體的發包上把這些既有問題解決，這樣我們才會用比較多的補助款再讓整個溫泉會館的內裝包含外部的裝修能符合營運的標準。

秋主席美玉：

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在年底我們就可以看到溫泉能開業，這是我們的期待，能不能不曉得，期待今年再來可能會明年如果可以的話。

彭代表武藏：

溫泉修繕如我們所提的內涵去施作這個沒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完工之後的營運，還有裡邊的權利金怎麼樣比較合理？或者說怎麼樣讓廠商有意願來運作？或者是我們自行營運？這些個重要的環節是不是請教鄉長，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讓我們了解溫泉改善之後的新樣貌。

秋鄉長維書：

剛剛課長提到我們是很有勇氣先把 108 年核定的費用註銷，這個計畫是針對溫泉會館的改善工程來做，還沒辦法營運，所以後續營運還要向原民會申請，在資料的 89 頁，針對我們檢送修正改善工程案計畫，原民會的審查意見在第二項他的審查意見就有何時購置營運所需設備，我們的回應就是後續維管的部分相關營運設備及備品待工程完竣後，依實際所需我們要研擬營運計畫並

向上爭取經費，這個也是在這次審查之後向原民會表達的立場跟態度，也獲得滿合理的回應，他是希望我們在改善計畫裡面好好的把這個工作先做完，他一定會全力支持，第二個我必須要講現在三大溫泉示範區只差我們了，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把當初所立的目標完成，也就是這樣子他才願意把今年重新在 10 月份時核定給我們五峰鄉，希望我們能完成我們共同的願望，你剛提到整體的工作部分可能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時辰的部分，今年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在月底把標案委託出去，但在這之前我們已經做好一些前期的工作，剛剛課長也有報告，我們針對溫泉井、溫泉管線、儲能設備等等這些可能都是先前計畫沒考量到的部分，已在今年逐步檢修，我們希望核定的經費裡面儘量少用到所內的支出，我們就是以改善工程計畫為主軸，當然裡面可能還涉及到設計的細項，還有之後如果開辦營運的方式都還需要透過後期計畫來做討論，所以請代表放心，我們也不會忘記，這個計畫的研擬也會邀請部落、村長跟代表共同研商，希望二年內可以把溫泉會館正式的在我們的土地上好好運用溫泉資源來營運。

彭代表武藏：

另外題外的問題，我們原先從桃山國小可以直通溫泉這個地方，原先的橋如果恢復的話整個環境看起來會比較美觀，鍋爐擺在那裡我也覺得是一個障礙，除了現有的預算以外，未來這部分是不是也一併改善？另外桃山國小就是吊橋這個地方，民眾直接從停車場進來，進出比較方便，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未來改善時一併處理？

秋鄉長維書：

我剛也跟課長稍微討論一下，其實確實先前設計時我們有向設計師提出這樣的改善方式，因為現在用地跟樓層結構安全的部分原本把它調整到 3 樓樓頂去做儲備設施的放置，但現在計算上面好像不允許我們去做這樣的改變，當然你剛提到環境美觀的部

分我們一定會再設計加強，確實如你所講，我也希望從吊橋那邊過來時可以直接進入到溫泉會館，我們也會朝這方向設計，但是鍋爐放置位置，我們一定會好好考量以符合您剛所提的需求。

甲 8 案

林代表立峰：

3、4 鄰是從 122 號到那邊一直接到上面的聯外道路，是不是這個？

曾課長國龍：

改善的範圍不是，但是您說的是聯絡道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是聯絡道這部分是嗎？

曾課長國龍：

對，因為十八兒聯絡道是從 122 開始算。

林代表立峰：

好，那我懂，過去我記得原民會在做特色道路有部分是有沒有做嘛，它是階段的部分，尤其是路面，跳段的嘛，這部分真的感謝你，後續希望能夠如期的開標，開標能發包最重要，謝謝。

甲 12 案

秋代表智勇：

請教桃山村大貢路？本席在那邊住了 50 幾年，大貢路沒有聽過，可否大概說明一下地點？

曾課長國龍：

應該先說明一下現在路的命名滿有趣的，這個名稱是由縣府的會勘紀錄上面標註的，我們就只是順著縣府的會勘紀錄去寫這個工程的名稱，位置接近松鷹道路的末端，就是清石道路約 8K 的位置，那個地方的前面有一個上邊坡的道路，因為前幾年我們在石鹿部落就是松鷹道路的尾端有設置水塔，我不曉得這樣七號席

了解這個位置嗎？

秋代表智勇：

經過小道消息我大概知道位置在哪裡，改天本席會親自上去走訪一下。

甲 13 案

趙代表春玉：

112 年造林你所有的作業程序是不是已經報到縣政府？

黃課長永生：

目前資料還在公所，還沒報上去主要是要有納入預算的憑證，要一起發文才能請求撥款。

趙代表春玉：

因為這部分所有鄉民都很關心，能不能在過年前核定發放給他們？

黃課長永生：

就是卡在這份納入預算證明的部分，林務局要求一定要有這個文件，所以現在等於在補，但原則上獎勵輔導造林跟全造的那個編冊、複勘都已經完成了。

趙代表春玉：

這部分再麻煩加緊腳步，因為民眾都很關心，不然過年沒錢他們很辛苦，謝謝你。

秋主席美玉：

直接問一下課長，明年初這個可以如期發給民眾嗎？

黃課長永生：

可以。

秋主席美玉：

歷經從 9 點到現在已經快 12 點，我們代表也非常認真辛苦的來審議，辛苦大家，明天我們將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

算第一次追加減第三讀會和審議乙案然後臨時動議，這個稍微順便報告一下，我們有要求鄉長做一個年度的施政總結一個報告，當然還是需要我們代表們的同意，明天我們再做一個表決的動作，好，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請假人員：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六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開始。

貳、審議提案：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全數同意通過。

二、乙 1 案至乙 4 案、乙 6 案照案通過，乙 5 案撤回。丁 1 案至丁 6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甲 1 案：審議新竹縣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三讀會。

秋主席美玉：

這時候我們要審議我們五峰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第三讀會，我們也看到了前面主計主任的總說明、各課室追加減
的報告，我們直接表決。好，六號席。

趙代表春玉：

我們請主計主任上台一下好嗎？容許我先提出一件事，跟主計，
有關這本預算案，我們聽了那麼多的加加減減，到現在說真的我
們還是有很多疑慮、疑問、不清不楚，在開會之前應該是主計抽
空在開會前到代表會先前跟我們會前會，讓我們先了解，直接來
開會這些加加減減說真的我們實在聽不懂，在這裡再請主計室簡
單扼要的再好好地跟我們述說一下，讓我們了解，以上是我對
主計室的請求，謝謝。

秋主席美玉：

主任還沒說明前我先問所有的代表針對這次追加減就是主計
主任的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代表立峰：

這個要特別附議，因為主席直接說要表決了嘛，當然還有其
他的意見，剛剛六號席也提到，因為這個資料主任請教你們送到
代表會時什麼時候？

黃主任俊仁：

上禮拜一，11 號。

林代表立峰：

誠如六號席代表所提到，其實可能大家對追加預算的內容細
則的部分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剛剛六號席特別提到這部分，另外
昨天你也提到所有結案才 8 千多萬，建設課又說已進入到百分之

七十，跟你們所答的內容不符，比例上建設課的預算占多數，按建設課的說明已經大約百分之七十幾，你所提結案的部分才 8 千多萬，根本不到三成嘛，這個要說明，否則我們覺得執行率你們所答的我們是覺得有點疑慮，可以嗎？

黃主任俊仁：

剛剛趙代表提到事前說明的部分我們也會尊重，當時上禮拜我們已經準時的把追加減預算送到代表會，像這次上禮拜五也有一次會前會的部分，可能這一塊我們以後會再加強說明，另外林代表提到執行率這部分，因為這會牽涉到公所裡每一個課室認定的執行率會有所不同，昨天建設課長提到是七成，我們這邊說的是 8,800 萬，主要主計這邊數據是指付款付出去，建設課認為是他們的工程已經驗收完成，但是可能還沒付款，主要認定差異在這裡。

林代表立峰：

所以就是說還沒付款的話，所以你們要精準的給我們答覆，還好昨天建設課有提到了啦，要不然他每一個都沒辦法解釋，你們自己要雙向溝通，昨天就應該要講清清楚楚對不對？你講 8 千多萬，還好建設課有提，其他課室呢？我們也不知道啊，未來在預算審查也好，追加預算也是要講的清清楚楚，我們不是主計財務的專家，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很明確，主計或各課室來說明時資料或說明一定要尊重代表會，我相信應該主席有邀你到代表會說明，可能你很忙所以沒跟代表說明，因為來問你們就是有問題，或資料各方面也是一樣，是不是再精簡的請各課室，建設課已經講到 70%，其他各課室你們到底執行率是…就是未完結的嘛，未結案的是不是請各課室再說明一下，鄉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是不是這樣主席？我們請各課室再說明，因為既然大家不清楚的話，各課室講你的執行率在追加減未完結的部分你執行是多少？執行有多少？未執行有多少？很明確的跟我們講。還是要問其他代表。

秋主席美玉：

想要更精準的了解，我們再請各課室的主管很明確的、精確的把他們執行的東西還是尚未執行的部分來做更精準的說明，同意的請舉手，好，全部同意。

秋代表智勇：

之所以我們不知道，所以請各課室的主管到代表會來報告，所以這一點我們必須要互相去尊重，當然對於主計這一塊我們真的是一知半解，所以才叫你們來跟我們說明清楚，我們也在學習，我相信在所會這樣的和諧當中我們也必須尊重代表會各同仁的…邀請你們來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排除萬難來跟我們說明清楚，這樣可以嗎？

彭代表雅各：

請問主計因為昨天有聽到訴訟款項的問題，在追加減這邊到底有沒有納入在裡面，因為錢也不是很小的數目，所以我們也要了解，待會主計也把訴訟這一塊講清楚。

黃主任俊仁：

剛剛代表問到 102 年訴訟案在追加減預算編在第 57 頁，總共編列五項工程，由上往下數第三個跟第五個工程就是我們這一次也提過墊付案，我們已經支付給廠商結案的這二筆工程就在這裡，一個是 300 多萬，另外一個是 1,500 多萬，請參閱。剛剛六號席部分，就是代表會也許在會前會之前可以找我過去那也沒有問題，只是因為我那時接到通知是主席有找我，還有當時我收到消息是會前會我有參加，我當時也有提出說明，如果有需要額外的時間當然主計室也會配合服務。

趙代表春玉：

我也知道你有過去，但是我們都沒有人在你自己過去你要跟誰說，所以你要過去之前麻煩跟我們主席提示什麼時候過去，然後我們各席都會在那邊等待你來說明，這樣子大家互相配合可以

嗎？

黃主任俊仁：

可以。

秋主席美玉：

這個就是會前會事先的一個來協調或更多的瞭解，這個給各課室主管一個提醒，現在從民政課開始。

朱課長巧文：

40 頁民政業務村里業務，工作執行追加的部分，執行已經 100%，預算也都支應 100%，再來 41 頁民政業務殯葬管理，工作執行 100%，經費執行也 100%，42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因為部分工作還在執行，部分也已經完畢了，所以這邊工作執行抓估 50%，經費的話我這邊抓 20%，44 頁也一樣，有關於社會救助，因為文健站還在執行，我們都有照計畫執行，這部分工作執行達 85%，經費執行抓估 70%。

林代表立峰：

本席認為你執行率有多少也就是說你的工作能力了，完成工作的能力，剛剛提到 50%、20%一定要跨年度了，所以每一次跨年度你的工作就會一直 delay，通常補助型預算在六月以後才會核定，這個我們很清楚，大家教學相長啦，不然我們也聽得霧煞煞，我們只看到你的結果如何而已，謝謝民政課，辛苦了。

黃課長永生：

農業推廣的部分，產業 2.0 的臨時人員酬金就是專案經理今年度 8 月 1 號已經錄用，目前執行度 50%，再來行政委託的部分，產業 2.0 經常門的委託勞務案，執行達 90%以上，至於歲時祭儀及休閒農業跨區輔導計畫今年都已經完成，再來針對林業推廣部分，生態隊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也都已經達 95%，因為只差在 12 月的預算跟執行，可望今年也會達到 100%，山坡地保育區管理的部分，防災計畫今年都已經執行完畢，在充實農業的部分，針

對產業 2.0 資本門峰市集的工程已經發包，現在要請照，執行率達 30%，農灌的部分今年也都設計委託下去，工程預算書已經完成現在也要招標，執行進度 20%，至於林家莊部落及忠良農路的部分，這二筆的執行經費是委託勞務已經委託出去，現在是要趕快細部設計以後辦理工程招標，執行 20%，先期規劃費的部分像上比來部落 150 萬現在也都已經完成每木調查，現在就差要執行二個委託勞務，一個是用地變更，一個是砍伐，這個也都進行委託勞務的部分，最後桃山跟花園村的防災也都已經執行完畢。

趙代表春玉：

我看你剛報告的還那麼多沒執行完成，今年是不是一定會跨年？所有的尚未完成的工程？

黃課長永生：

是的。

趙代表春玉：

你預計何時完成？

黃課長永生：

原則上產業 2.0 是我們已經把計畫 112 年跟 113 年延續，原則上在峰市集的工程一定會在明年六月完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像基礎建設林家莊跟忠良農路如果這個月底到明年一月完成細部設計的話，工程的招標也會在年前委託出去，工程執行也會在半年結束，最後先期規劃費就是上比來的部分，他的委託勞務在於我的用地變更的計畫，可能也需要主管機關林業用地主管機關像林務局的協調，這部分我不敢講說半年，但明年一定可以解決完畢。

趙代表春玉：

以上聽到你這麼明確的告訴我們，我想各席都很清楚你的進度，看到你的工作態度非常辛苦，謝謝你。

林代表立峰：

峰市集是今年產業 2.0 的部分，請教原計畫當時有構思這些東西嗎？我看比例是六成、七成投入在那個地方，你們有修訂計畫嘛對不對？修訂計畫時我不知道其他代表懂不懂這一塊，你說明一下。

黃課長永生：

我們有做變更計畫的一個關鍵是在於原來提到核心部落的這個要件，在峰市集其實之前在今年度臨時會也有提到，主軸在五峰在清泉園區其實算五峰的核心地帶，主要就是峰市集的改建已經刻不容緩再加上竹子現有的設施已經毀爛了，原來提報的計畫修繕只是編列 100 多萬只是做一個修繕，鄉長上任以來覺得只是歷年每年的修繕不會解決真正峰市集的用地需求，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希望把它合法化，從新完成改建成為一個全新的市集風貌，因為這樣的關鍵點，它的執行經費不管主體結構或用地的符合要拿到建照，所以它就有執行經費的拮据，才去做調整，細部部分我在 26 號再跟你們做全盤的了解。

林代表立峰：

本席覺得在變更計畫之前是不是應該尊重代表會，我知道你們有行文給我們，至少跟我們說明一下，今年一千萬的產業 2.0，明年一千萬是不是要給花園、竹林、大隘多一點？這個不是說分配的問題，是比例原則的問題，那花園、竹林呢？26 號你會報告明年的規劃，你挹注全部都…當然我會講大隘村的事情，大隘村賽夏文物館你每年也是投入編那麼多預算，當然大隘村泰雅族的部分我們這邊也要投入一點東西啊是不是？竹林、花園，那花園連一個廁所大家都很難了，投資 600 多萬在那個地方峰市集，你們變更計畫之後並沒有好好跟我們溝通，原計畫修訂計畫之後並沒有跟我們講，希望明年能投給花園、竹林、大隘多一點，大家都搞不清楚 2.0 在幹什麼，現在還做一個主體結構，當初原計畫是做

這個地方這個事嗎？

黃課長永生：

原計畫核定資本門的工項有五個，除了峰市集的改善也有導覽指標及原民館設的修建就是成為服務遊客中心及各區路段的指標大概是做意象這樣的一個經費執行…

林代表立峰：

這個我也看過你的計畫，希望說花園、竹林、大隘多一點啦，不要只是桃山村啦，我們一直強調我們的心臟觀光景點在桃山不要忽略大隘、花園跟竹林村，鄉長也表達我要均衡各村嘛，投資那麼多我們當然希望趕快做那是我們心臟地帶，廁所也是，提了都有意見，什麼事情提了都有意見，花園、竹林、大隘，受建築法受一堆的法規，不知道其他代表知道變更了之後那一千萬幾乎六、七百萬都在那邊，我想峰市集主體結構合法的部分是已經 OK 了嘛？

黃課長永生：

應該是說在持續推動中啦…

林代表立峰：

有沒有機會合法？

黃課長永生：

有。

林代表立峰：

我們要聽到是這個嘛，因為每次建一個房子建一個東西受建築法受一大堆法規…希望未來能夠更明確一點，峰市集最近在施工嗎？

黃課長永生：

目前施工是營建署的工程，我們的部分還在申辦請照。

林代表立峰：

請照還沒核定嘛，何年何月？

黃課長永生：

這個要委託建築師來跑照。

林代表立峰：

現在追加峰市集的預算你還要到明年，你剛講 50%耶，是不是要到明年五月以後了？

黃課長永生：

跑照我們有協調縣府相關局處，應該二個月內就可以跑完。

林代表立峰：

我們也希望，建議張議員能協助我們，好嗎？

黃課長永生：

好，回覆三號代表剛提到經費的問題，在我執行今年委託勞務在七、八月時，實際上在原民會的執行計畫產業 2.0 已經進入 70%的檢討會，當時我有直接到高雄在會議跟原民會提到，因為我的需求我需要增加經費，原則上他們給我們的回應說，先把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先拉上來才能去談，所以原則上這樣的級距是他允許我去做修正計畫，先把 113 年的執行經費做統籌來去辦理，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第一期執行進度沒有拉上來的話是沒有辦法跟他談說我們還要額外的經費…

林代表立峰：

課長那我真的有疑問了，為什麼當初原計畫執行率那麼低？你要把它拉上來一下子變更計畫是什麼理由？去年計畫到底誰報的？可能前面的團隊對不對？你們不按原計畫走又卡到這些一堆問題是什麼理由你可以跟我們講清楚嗎？

黃課長永生：

應該這樣講，你說什麼理由的話，在業務銜接上的一些調整，但是我們這邊主要我這邊能做到的是第一個計畫執行經費這樣下來，我能做到怎麼樣的階段，能夠達到效益這才是我們真正想呈現的，只是說 111 年到 112 年執行經費資本門跟經常門的確是一

千多萬，資本是 600 多萬的部分，至於你說 113 年跟 114 年其實原民會只有核定補助 500 多萬而已，執行核定計畫是 600 多萬加自籌款，原則上 113 年跟 114 年的經費其實沒有一千多萬先這樣講，主要就是說調整這個執行上的一些問題，主要就是還是以推動產業的一個主軸帶為主，因為之前我有跟你講過如果今天我的清泉園區、峰市集如果不再是那麼難看，全新風貌這樣展現的話它會是我核心部落的主軸亮點。

林代表立峰：

好啦課長，既然已經變更了，已經在申請執照，我們拭目以待啦，趕快啦，公所還是要努力多加把勁，謝謝辛苦了。

曾課長國龍：

52 頁先從交通管理業務開始講，有三個項目，第一個是規費 2024 我昨天有說明，那已經繳納完成，第二個 2069 的部分，4,698,000 這個，簡易自來水的營運管理現在移到農經課執行，這個也會到跨年度執行完畢，第三個縣鄉道除草，六次除草已經結束了，我們在跟縣府請款，所以這個全數完成，53 頁的部分，9,932,000 是我們在今年聯絡道的路容砍樹的部分，也已經全數完成待驗收，對我們來講已經執行完畢，接下來 293,000 是去年補列不足額部分，這個也幾乎完畢，所以在 53 頁是全數執行完成，54 頁是一般建築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資本門，在 3010 是竹林村的廁所這已經執行完畢了，3015 有二項，花園油羅山跟竹林村的忠喜道路這二件都已經執行完畢，55 頁第一項，追加數是 205 萬，這個要修正，不是 45,45 是當初我提的金額，核定金額是 205 萬，在第二次臨時會甲 1 案，這個案子是三項，二項執行完畢，有一項是在花園村油羅山的水塔，因為部落會議一直沒辦法召開通過所以這一項已經被刪除，第二個是關於去年 111 年 76 件行政程序沒有提墊付的這部分，在今年補提了，這部分的費用都已經給付完畢了，第三項羅平道路 5.9K 還有忠喜 9.4、9.48 復建工程，大

家都知道它就涉及在目前羅平道路要封路到12月31號的這一件，它在施工中，在下面一項關於214,229元的這個，以前年度的補給付給廠商，這已經給付完成，最後一個關於800萬清泉人文地景的計畫，就是剛才三號席有講，在清泉現在攤販區那邊在施工，那是建設課的工程，因為搭配在農經課的產業2.0，所以我們會先執行民都有的步道，民都有步道執行完畢就會回到清泉攤販市集周邊施作，會搭配農經課的工程，56頁前面一、二、三都是屬於復建工程就不用再贅述，最後一個298萬這個是原民會在補助一個基礎設施工程，這個月決標所以在施工中，57頁第一項是去年補列的經費這已經完成了，第二項文正農路是第三次臨時會甲16的墊付案，這個議價完成了正在執行中，接下來的三項都是跟災害有關，其中3,203,955元跟最後一個15,789,148元這個是在102年的搶修訴訟跟峰安營造的訴訟和解案，這已經給付完成了，58頁的前三項從上面開始算下來三件都是復建工程都在施工中，接下來清石道路3,600萬是在第四次臨時會的甲21案的墊付，昨天有說明還在規劃設計還沒有招標，最後一項是水管的部分第四次臨時會甲23的墊付案這個已經議價完成現待執行，59頁第一項這也是第四次臨時會甲20的議決案這也議價完成，也是待執行，剩下二件是復建工程正在施工中，倒數第二項500萬的這是矮靈祭場跟和平文化聚會所已經評選完成，現在等簽核完畢我們就要做議價決標，會在這個月完成，下個年度開始就會邀二個族群共同討論文化聚會所將來要變成什麼樣子，各250萬，在明年規劃完成之後我們就要跟原民會申請工程的提案，工程的提案有分主體跟周邊的部分，也就是說每一個祭場會有一個主體工程跟周邊的工程，大概合計在8,000萬左右的數額，60頁是路燈，就是今年鄉長跟張議員這邊跟縣府爭取500萬，因為縣府財政的關係所以補助300萬，在明年200萬的部分我們繼續跟縣府申請，300萬的部分這一次因為路燈，我昨天有說明針對規格的部分，所以其實

有被採購稽核小組建議降規格，我們是也接受縣府的建議，所以我們會把這次四個村 111 盞吧…的路燈，全數納入在 300 萬執行，但是因為他在修正預算所以我們會保留這個經費，修正好之後就會全數執行，明年的另外 200 萬就是另外再會勘新的路燈需求。
陳副主席立達：

55 頁最後一項人文地景怎麼跟 2.0 配合的這個部分，這個不是 800 萬要執行了？2.0 跟它有什麼關係？

曾課長國龍：

拿祭場的例子來看好了，我們的祭場一定有周邊嘛，它其實是這樣子，假設我們住在一個透天的房子，我們的周邊可能就會有花園，其實跟我昨天看新聞有一個以前的工寮旁邊的花園很漂亮概念是一樣的，可是我們現在是沒有主體也沒有花園，這個清泉人文地景 800 萬跟農經課產業 2.0 有什麼差別？農經課爭取的是把舊的攤販區做改善，換一個位置換到原民館的旁邊，重新設立一個合法的定點的攤商，讓他們進駐在那邊經營，剩下周邊的部分就是由建設課在 800 萬的部分，包含民都有的步道去做改善，只是說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因為我們二邊都有執行的壓力，因為它都是中央補助款，我們是國土管理署，農經課是原民會，大家都在搶時間，理論上照工區應該是主體先做好周邊才能進去，這是工區的問題，否則我們就會互相破壞到，因為建物涉及到要合法，這個沒有辦法，山區很多違法，連公所不惶多讓，不過那個是之前的事情，現在這個年代就是要依循法令去做行政的工作，所以不允許有任何違法的情事出現，我相信鄉長在領導公所也是一樣的態度，雖然我們前幾年都在做違章的事情，這個大家都知道，因為貴會也是違章。

陳副主席立達：

2.0 是跟農業課有關係？

曾課長國龍：

對，他們做攤商的主體。

陳副主席立達：

他的經費預算也是從 2.0 這邊過去的嗎？

曾課長國龍：

不一樣，我們的是國土管理署的計畫，農經課的產業 2.0 做攤商的主體建物是原民會的產業 2.0 計畫。

陳副主席立達：

那又是另一筆預算就對了？

曾課長國龍：

對。

陳副主席立達：

希望看看是不是還有一些可以讓大隘、花園、竹林這部分補足一下可能我們的需求，看看課長能不能跟我們詢問一下，我們這邊有 4 個代表，這部分可不可以做一些補足讓部落可以看得到公所的作為，不要集中在…當然我不是在質疑鄉長不做事，不要把所有的預算，你看要到 114 結束了，所剩幾個那些錢我就不曉得未來農業課長要怎麼分配，113 到 114 年剩下 5-600 百萬，因為你有講到 2.0 我才問這個，你的部分是 800 萬人文計畫那個步道要做嘛，你講到 2.0 所以我才想說這個相關在哪裡，是不是也直接用 2.0 的預算去做還是怎麼樣？還是說你是 800 萬以後另外是不是又用 2.0 的計畫經費挪到這邊來？

曾課長國龍：

現行的中央政策其實都已經在跨課室、跨領域在執行，變成建設課跟農經課會搭配在清泉攤商的部分，我們的大隘第一公墓也是建設課跟民政課搭配著使用，其實我們很多都是互相，像以清泉或是很多地方現在要發展觀光來看，就會是觀光課為主政啊，觀光課這邊會有相關的譬如自然資源的部分，自然資源跟哪裡有

需要這些人文相關的、文化的、傳統的需要去提升的，那有相關的計畫往上去申請，申請之後需要用到配合產業的部分，需要設什麼跟…假設啦，譬如說你要設產銷的地方，那可能就會涉及到產業，因為農經課跟建設課都會辦工程，如果涉及這部分就看你是什麼屬性，假設要蓋文化聚會所，觀光課有這個想法也提案送到原民會或哪個中央單位，他受理之後觀光課不會做工程，當然就建設課執行，跟公墓一樣，民政課提了有公墓的需求到內政部民政司，他受理之後民政課不會辦工程，相關屬性就會到建設課，所以我們是互相搭配，每個課室都一樣，尤其現在在鄉長主政之下我們把以往各做各的吧，因為以前建設課就各做各的，我們也不知道其他課在幹嘛，現在變成我們有一個橫向的聯繫，只是橫向聯繫這個就不會由業務單位，因為業務單位是平行的，一定會有更高層級去領導這部分，往上對鄉長嘛，所以變成…

秋主席美玉：

謝謝課長，我想 2.0 黃永生課長 26 號會到代表會報告明年的計畫，2.0 就這樣子…

陳副主席立達：

我再問一下，有關 2.0 很多東西都是在軟體比較多，硬體是不是一併在 26 號來代表會說明，做的硬體在哪裡，軟體是什麼？有時候我們真的一知半解、迷迷糊糊，從 111 年到現在要進入 113 年，我雖然關心 2.0 我還是有一些模糊地帶，希望農業課能好好說明一下。

林代表立峰：

我們昨天針對甲 1 案這部分不是已經表決通過了嗎？為什麼今天還有三讀勒？這個程序…權宜問題是不是大會秘書來解釋一下？否則我們這樣會給人家看笑話耶，我覺得怎麼會到第三讀，應該是三讀完之後才表決，為什麼昨天就表決了呢？請大會秘書這個程序我要提權宜，因為程序的問題，現在在問這個問題的話那已經

是已經過了事情了，大家已經表決了，你說剛剛六號席所提到的部分來解釋是可以，本席認知是這樣，我不知道其他代表的想法，秘書真的可能要來解釋，因為我們昨天都已經表決了嘛，為什麼現在還要三讀呢？應該是讀完才表決嘛，這個程序剛剛其他代表也有提到這有點不合邏輯。

秋主席美玉：

來，請秘書來解釋。

戴秘書玉蘭：

按照法律案它其實是經過三讀的一個程序，昨天的部分就是一、二讀，今天是要做第三讀會，但是第三讀會也有它的規範，只能做文字修正，剛剛很熱烈討論是因為剛剛有幾位代表有提到，所以其實目前為止它理論上今天的議程是第三讀會，不應該是在熱烈討論這樣子。

林代表立峰：

這個可能要去查一下法規，我覺得你說一、二讀先表決再三讀表決，哪有表決二次了，這個可能要我們大會自己稍微注意一下，去查一下，否則ㄍ一ㄥ在這個地方，第三讀我們文字修正，現在又在問一大堆問題，是不是？這個好像不合常理，沒有這樣子的啦，你要去查法規，要不然我們扯不完啊。

秋主席美玉：

剛剛因代表要求請各課室做他們執行率的報告，我們現在，秘書有沒有翻到？我們現在先文字修正，55 頁第一個地方基礎建設這部分書面是寫 455 萬，事實上是 205 萬，是嗎課長？對嘛，這個要記錄一下。

林代表立峰：

那這樣總數主任要重新修正？

黃主任俊仁：

剛剛建設課長有提到，那是因為當初我們在提墊付案的時候

我們就是寫上去現在預算書這個金額，只是實際上建設課在執行時有些案子有受到一些因素的阻撓，所以實際執行的結果是這樣，但是我們提出的追加預算還是會照當初代表會通過的版本給我們的金額我們來提出來。

林代表立峰：

那修正呢？主席說要修正啊。

黃主任俊仁：

其實這部分就可以不用再修正了，因為當初核定的金額是這樣我們就必須照代表會當初通過的版本來做追加預算。

林代表立峰：

那就不修正囉？可是主席說要修正，那還是要問其他代表的意見，修正的話資料都要改耶，這要符合程序啊，請主席主持，要修正還是不修正？修正的話整個數據，新的版本要給我們啊。

秋主席美玉：

先請建設課課長來說明。

曾課長國龍：

這個案子就是在第二次臨時會的甲 1 案，那時候 455 萬是因為他考慮在…因為他三個案子嘛，在桃山 4 鄰的那個部分，是因為縣府他這邊補助因為其實…他的核定函是，差的部分要我們自籌，所以它是用 205 萬，是三個案子加起來的核定數，各位看一下右手邊上級補助 1,435,000，剛好是 205 萬乘七成，三七比率分帳，只是說當時我們墊付的部分，差額的部分就是 455-205 的部分，當初本來是在那次…

林代表立峰：

好啦，課長，現在是不動數字嘛，因為現在文字修正嘛，你就不動嘛，主席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這樣主任？如果你要修正整個要換新版本啊，是不是這樣？不修正嗎？

秋主席美玉：

那我們現在還是沿用 455 萬，沒有修正是不是？好。

現在我們按照程序來走，就是所有的文字沒有修正，所有的文字跟標題看一下，如果沒有錯的話我們就直接做文字沒有修正和標題沒有錯誤的表決，就是第三讀會，好，我們來做第三讀會的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林代表立峰：

主席我覺得這個程序真的要去查一下，哪有一個案子表決二次的啦？我們昨天表決

秋主席美玉：

現在是修正…

林代表立峰：

我們昨天甲 1 案都已經通過了啊。

秋主席美玉：

那個已經通過，現在是文字修正和標題有沒有錯誤的讀會，第三讀會，好，因為秘書沒有帶他那個相關一個…

戴秘書玉蘭：

我這邊說明，不好意思，會議規範及我們自己代表會的一個議事規則，我們的議事規則是在第 50 條的部分，法律案其實一定要做三讀，昨天的部分是已經完成一讀、二讀…

林代表立峰：

請問要不要表決？一、二讀要不要表決？

戴秘書玉蘭：

對啊，所以已經表決了。

林代表立峰：

你的規定在哪裡？哪有案子要表決二次？萬一如果今天要修正呢？是不是還要再重新來弄？我真的是沒有看過這樣的案子要表決二次，我們審查預算時請問一下我們審 113 年度三讀第三讀一、

二讀有表決?請問秘書有沒有?

戴秘書玉蘭:

我們昨天已經有表決二讀了。

林代表立峰: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年初審查 113 年度的預算，一、二讀有沒有表決?

戴秘書玉蘭:

有。

林代表立峰:

到三讀有沒有表決?

戴秘書玉蘭:

有。

秋主席美玉:

好，我們現在先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秋主席美玉:

現在繼續會議，經過剛才主計主任的說明、各課室的總說明，代表們比較了解相關追加減這個部分，剛才因為大家不是很了解的狀況下，我們現在第三讀會是要表決的是我們的標題，請所有的代表來看看我們的標題有沒有錯誤?因為我們沒有文字修正，所以看我們的標題有沒有錯誤?我們就做第三讀會的表決，好嗎?好，沒有錯我們就表決，同意第三讀會的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乙 1 案

曾課長淑蘭:

我想經費的部分第一個我會循本所相關課室看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可以做支援，如果沒有的話我會向上級相關單位去詢問一下

有沒有相關計畫可以提報，我會先找一個相關的單位來做，看能不能在計畫上做一個提報，因為現階段其實文觀課是沒有修繕的經費，先跟代表報告。

陳副主席立達：

也只能這樣了，每次提的大概都是這樣子的這個…算是回應，幾乎都是這樣，感覺很籠統，好像飄在那邊也不曉得怎麼把它做好，公所可能也沒辦法去有一個魄力去做因為經費預算，你再找一個經費預算的管道好像也很難，也希望文化觀光課能看重代表所提的案子，因為觀光產業入口意象是部落裡面的象徵性，是有意義的，看看公所有沒有這個魄力幫我們做一下，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入口意象非常重要，如果代表們有這樣的需求你們儘可能找相關單位提報去解決，我想這是你要去進行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本席是連署人，副主席不要灰心，我們所建議的事公所一定要慎重，我們不是要求你們，可是呢民眾在求你們，你看產業 2.0 峰市集可以這樣去做，這個是修復的部分，我相信公所一定有他的能量向縣級、中央反映，剛剛課長講的很好，拜託你們，既然提了這個案子，入口意象花園村來提這個事情拜託你們要有信心，回答得好像有點沒信心，我對你們有信心，我想相關各部會可以去爭取，我想鄉長很厲害，常常去谷縱那邊，偶爾帶我們去，有時候去中央要錢真的非常辛苦，雖然這是一點點的東西，未來產業 2.0 也希望能列入考量，不是只有主體結構我想剛剛提到的軟體的部分，剛剛建設課長講的也很好，工程有它的 SOP，一定主體結構做周邊再做，結合各課室相關預算，所以有時候會 delay 啦，我們代表也很清楚這樣的狀況，所以課長我對你有信心啦，本席還是希望公所積極一點。

曾課長淑蘭：

好。

乙3案

彭代表雅各：

不曉得貴所有沒有訊息，它在年初時就已經核定水保有核定了，如果貴所不知道可以去查一下，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出在土同，那一次有立案但那邊很多地主，現在的問題是在不簽同意書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老人家他們的土地沒有交給下一代那個老人家已經去世了，所以不了了之，不曉得要找誰簽同意書，建請貴所這個簽同的問題，貴所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看民眾怎麼去說服跟他們講簽土同的問題，現在他們都是找代表，連簽同意書也找代表，要幹嘛都是找代表，我想公所既然上級核定了，結果我們自己本身的地主不同意，我想公所能不能發揮簽同的辦法。

黃課長永生：

本案如二號席建議還是去會勘並邀集水保署的人下來，如果現況符合水保署設施改善原則上都會錄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土同的部分如果是已經有具體的私人權屬是一定要得到他們同意，如果土地沒有繼承人的問題我倒是有一個例案，我在縣政府時關西有一部落長期提案也是要做駁坎設施，也是卡在土地同意書沒辦法取得，因為老人家死掉後就沒有親屬繼承，所以當時谷縱副主委我們有到現場會勘，有一個配套措施，做法就是現有設施是屬於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的權責，所以當時由關西鎮公所提出一個證明說這個設施已經長期破壞了需要維護的證明…

秋主席美玉：

這個要怎麼解決直接針對案由說明好嗎？

黃課長永生：

如果這個農路確實由公所已經鋪設農路壞掉的設施，基本上可以朝向由公所提出設施維護的權責管理，提出說明就可以了。

秋主席美玉：

現在是土同權利人沒有同意。

林代表立峰：

你答得真的讓我覺得答非所問，第一個剛剛八號席講土同，希望公所能協助，不要老是找代表嘛，我們也願意協助啦，大家一起跟土地同意人協調，剛剛他提到水保局也一樣，核定了沒有？這個資料你也沒回答。

黃課長永生：

剛剛第一點我就說發動會勘，我要知道這個地點跟水保局下來看有沒有同案，水保署應該會跟我回覆。

林代表立峰：

所以這個要下去查啦，你手邊沒有資料是不是？

黃課長永生：

應該說副主席提的這個地點我要去看我才知道那個點位是不是…

林代表立峰：

我覺得你一句話就好了，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秋主席美玉：

再去看了，會後請課長針對案由查一下，回應找提案人。

乙4案

曾課長國龍：

好，我們就…可是我覺得這部分只有欄杆好像有點怪怪的，要不要合併一個計畫我們報到縣府去？比較整體吧。

彭代表雅各：

可以，只要課長說了算，OK。

曾課長國龍：

那我們就擇期會勘。

乙5案

秋代表智勇：

針對乙5案我回去查了一下，我在第二次臨時會時已經提過了，所以這件案子我要撤回，但是當我回去看我所有從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定期會一直到現在的第五次臨時會跟第二次定期會，我所提的案子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案子通過或有正面的回應，我不知道誰可以幫我解釋一下，不知道各位同仁你們應該都有一些正在施工當中嘛。

曾課長國龍：

這個應該是之前跟三毛下方那個裂縫一起提的嘛，上次應該有跟七號席講，那時候議員是說因為縣府今年沒有錢所以叫我們明年彙整提案再報。

秋代表智勇：

是，所以這件我撤回了嘛，那我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從第一次臨時會一直到現在，包含第一、二次的定期會所有的案子，本席所提的到現在連一件都沒有施工或是說執行。

曾課長國龍：

我記得第四次臨時會還是第二次定期會時，六號席有跟我們要一個個案執行情形的後續的那個，你可以跟他借一下來看，你說前面沒有執行，其實大部分你那時候提的這個是主要的其中一個案子，那其他復建工程其實都有施工啊。

秋代表智勇：

我要強調的是說因為這些案子來自於最基層族人的委託，我

覺得公所應該要非常重視。

秋主席美玉：

所有代表的提案總共有六十件，到現在執行多少件我不曉得，我們是不是在年底前請鄉公所給我們一個回應，到底他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沒有執行？針對所有代表的提案到代表會給我們一個報告好嗎？

秋代表智勇：

好，OK。

林代表立峰：

延續七號席提到的，其實真的為什麼府會要有二個秘書，我想秘書對秘書，我們提出很多案子，我們大會秘書也有責任，我想公所秘書也要有責任，橫向的聯繫本來就是要這樣子啊，否則七號席，就像我也是一樣啊，到底提的結果如何？這個雖然不是臨時動議裡的議題，但是這個本來要臨時動議建議啦，我們秘書正式行文給他們，他們也正式行文給我們，我們每一次講了之後，每一次開會丟了石頭一樣咚的就不見了，沉入海底裡面，建議大會主席，請二個秘書聯繫剛剛你所指示的這樣子來做，否則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進度在哪裡，提了沒有用，後面不知道結果怎麼樣，或許可能有紙本有行文，統一今年 112 年的整個提案能夠正式行文給我們，公所這邊也是一樣，代表會的秘書也是要認真一點，我們要去追，還有公所的秘書也是一樣，也要追，不斷叮嚀才會知道我們進度如何，謝謝。

趙代表春玉：

我也是七號席的連署人，既然這個地方是觀光地區，我們還是一樣，能夠為五峰爭取這些遊客來這裡當然道路一定要做好，這部分再麻煩公所。再來我們從第一次臨時會一直到現在所提的案子，我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列管、錄案，進行追蹤，進度怎麼樣？剛剛三號席也是一樣的狀況，到現在我有請我們秘書把我所

有從第一次到最後一次的提案全部影印給我，結果我一看真的是傻眼了，我想各席都有提案，你這邊當然一定有紀錄，但一定要列管、追蹤進度跟我們回報，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代表會的戴秘書可能有去…針對鄉公所的羅秘書有去詢問所有代表會提的提案，現在秘書有沒有再回應，我想說正式用公文給鄉公所，然後正式由秘書來回應我們，這時候很多代表的疑問請秘書回應。

羅秘書詩偉：

其實府會和諧這個過程自己有經歷過前面的時段，確實公所在這個工作上需要做重新的檢討，在鄉長跟主席上任後也特別檢討這件事項，所以我們今年度跟戴秘書有做密切的聯繫，也非常感謝戴秘書積極協助各代表提案的整體的彙整，我們在初期已經先把各代表提案的執行情形已經表列出來，不過很多提案確實遇到非常多上級補助的限制，但是這樣一個整體的總彙整跟結果，我們希望併同鄉長的施政政策跟今年度整體的代表會的提案一併提送到代表會，讓代表知道目前實際的執行情形，當中錄案跟沒補助的案件可能之後還是要跟代表會作密切的討論，不過有非常多的案件是提送上去，有些跟災害搶修復建有做共同的連結跟其他計畫的連結我們也會在執行情形上做一個表述。

秋主席美玉：

我想戴秘書針對代表會的提案他有在做一個統籌然後交給羅秘書，羅秘書這邊有沒有在管制我不曉得，請秘書。

羅秘書詩偉：

其實我們現階段還在做最後的確認，因為併同今年度的這個會期的乙案的提案，我們會將整體的彙整表跟追蹤進度的執行情形一樣表列在這當中，未來在新的年度我們也會來追蹤辦理，只要是錄案的案件我們會經過鄉長的決議之後，是不是要用列管的

模式來每個月或是在定期會之前，應該在一定的時間做回應的這樣的動作，我們會用這樣子的總彙整表在定期的時間當中回應給代表。

秋主席美玉：

再重申，所有代表會的提案希望能夠半年做一個回應，好好的告訴代表所有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不能執行？半年一次做管制好嗎？

羅秘書詩偉：

謝謝主席給予這樣寬裕的時間。

乙 6 案

黃課長永生：

第一個我們會發動會勘也會邀請水保署去看，基本上有設施跟沒設施或有沒有符合的部分水保局當下就會提出，如果符合我們就一定向水保局提報，如果不符合我們也會參採這個意見紀錄向縣府或相關單位提出需求。

丁 4 案

羅秘書詩偉：

代表會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錄案採納辦理，跟地方的協會做一個協商看看未來的共同經營模式如何，我們也會積極爭取上級的補助。

趙代表春玉：

謝謝，不要這邊一提了到二、三年都沒做，這個再麻煩你，我相信你，謝謝。

丁 5 案

秋主席美玉：

這部分可能要陳到縣政府是不是？請業管單位提案陳到縣政府好嗎？建設課，剛剛所提的案，這應該是縣政府要做的是不是？

請課長回應。

曾課長國龍：

其實天湖這邊的農路要設貓眼石一案，說縣府可以做或公所
可以做，其實都可以啦，就是看誰要做嘛，如果公所做的話就是
吃明年的小型工程款，那…是嗎？還是？

彭代表雅各：

建議還是提到縣府。

曾課長國龍：

好。

秋主席美玉：

那我們直接就把這個案子提給縣政府好嗎？就是告知我們的
縣議員。

丁6案

林代表立峰：

我要說一下，本席的想法是這樣，如果要這樣設置，我們必
須考慮到整體性的規劃，當然本席是同意，但是同意之前一定要
把這個設計弄好，因為這攸關五峰鄉入口意象，也是到我們五峰
鄉的門面，倘若設置攤位我們一定要做好措施，不要弄到過去那
種藍白帆布之類的，品質一定要弄好，本席一定要強調這個部分，
這就像我們的臉一樣，如果一進來攤位放在那邊，如果做好一點，
品質提高一點，可是會牽扯到很多法規啦，這個也是很多問題，
如果要做一個臨時性的攤位又卡到很多問題，因為感覺一進門如
果這個門漂亮就算了，如果不漂亮的話，設置類似像這種帆布，
三岔路口做生意的，這可能要考慮一下，本席是同意，但是一定
要規劃好，品質要高一點，謝謝。

秋主席美玉：

如果你們同意的話，我想這個先錄案，鄉公所會評估要怎麼

做，整體性的計畫，我想鄉公所一定會有他們自己的想法。

鄉長年度施政總報告：略。

參、閉會致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我想不管在第五次臨時會先前的開幕詞跟閉幕詞，我都想要表達一句話，就是想要我們鄉親表示我們今年五峰鄉有的一個長足的進步，都是希望透過大家，尤其代表會所有先進的鼓勵、砥礪跟監督，讓我們有機會在這樣一個充滿競爭的年度獲得這樣的成績，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一個成績而自滿，我們會繼續努力加油，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看到五峰真正的進步，也非常非常感謝秋美玉主席還有陳立達副主席所帶領的代表會團隊，包括秘書還有同仁，這年度不管是我個人還是秘書或是主管團隊甚至我們同仁，都給我們虔心的祝福跟指導，讓我們有機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努力的為鄉親負責，今年佳節將至我也在這裡透過臨時會這樣的議程來向所有的鄉親祝福聖誕佳節愉快，112年度將至我們也會在12月31號辦理跨年晚會，我們除了在這裡邀請所有鄉親跟貴會所有代表先進之外，我還要跟所有五峰鄉的鄉民報告，今年我們就忘卻不愉快的一些事情，期待來年我們可以過得更好更幸福，謝謝。

秋主席美玉：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大家午安，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為期三天，感謝鄉長、各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秉持負責任，非常認真、理性問政態度，讓本次會期順利完成，本次會期審議新竹縣五峰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甲案12案、乙案6案、臨時動議6案，鄉公所非常積極提報計畫，112年度歲入預算追加三億七千五百多萬元，希望鄉公所繼續努力，在下年度為鄉親謀更多福祉，本年度代表提案計六十件，也請鄉公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請我們的秘書能多加緊腳步以落實為民服務的工作，最後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財政主計

甲 1 案
案由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公決。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函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建設

甲 2 案 案由

有關「舊竹 63 線 5.1K 等 4 件災害復建工程」及「清石道路 7.18K 等 3 件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0 月 12 日縣府核定。
- 二、112 年 11 月 16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作業。
- 三、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
- 四、俟行政程序完成及土地同意書取得後即行通知廠商執行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建設

甲 3 案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4.9K 支線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0 月 12 日縣府核定。
- 二、112 年 11 月 16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作業。
- 三、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
- 四、俟行政程序完成後即行通知廠商執行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建設

甲 4 案 案由

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A11210)」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9 月 20 日縣府核定。
- 二、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勞務招標開標作業。
- 三、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勞務評選作業。
- 四、俟行政程序完成後即行辦理議價決標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建設

甲 5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 19 鄰民生用水工程」(112E06)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0 月 16 日縣府核定。
- 二、112 年 12 月 4 日簽准完成小額採購擇定廠商作業。
- 三、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場會勘。
- 四、俟會勘需求議價程序完成後即行通知廠商執行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6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12 年度五峰鄉清潔隊環境維護臨時人員計畫書」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新竹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368352 號函核定。
- 二、112.9.28 簽准辦理計畫人員招聘。
- 三、112.10.11 於本所 B 棟會議室辦理面試。
- 四、112.10.16 錄取人員(田義信、趙文軍)上工。
- 五、本計畫新進人員自上工日起算 3 個月為試用期，後續規劃新增「偏遠及清運路線未到達地區清運路線」，增加清潔隊服務範圍。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7 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所「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第 3 階段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五鄉文觀字第 1120008808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結報，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 10 月 31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20006672 號同意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4

類 別：法規

乙 1 案 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五鄉代字第 1122100186 號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文化觀光

乙 2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派員定期清潔維護清泉藝術之森(森之蛹、老舊宿舍)及清泉天主堂附近的環山步道之環境，以促進地方觀光。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目前清泉風景特定區有 6 位清潔人員，固定執行清泉地區環境清潔，提案建議區域已納入清潔工作範圍。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清泉天主堂的運動場建請改建為風雨運動場，並改善其後方之遊戲設施，請鄉公所向新竹縣政府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以提升運動場的使用效益並維護設施之使用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2 月 4 日制定提案計畫書。
- 二、112 年 12 月 4 日簽辦提案計畫送縣府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4 案 案由

清泉天主堂右側地基塌陷、土壤流失，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向新竹縣政府爭取經費，以維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0 月 30 日縣府核定復建工程。
- 二、列第 5 次臨時會墊付並待議決後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及後續工程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文化觀光

乙 5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擬計畫新建花園部落公共廁所一案，以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經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目前是否尚有公廁相關補助經費可申請，環保局回覆目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可申請。
- 二、申請新建公廁地點須為公有地，每坪 12 萬，補助上限 120 萬，自籌款 16%，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具計畫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中心申請，明年核定及執行。
- 三、「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單位需為建設課，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範本已提供本所建設課研擬併陳報(112 年 11 月 30 日發文環保局)。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6 案 案由

62 線 1.2K 及 1.4K 路段因路幅較小，致行車險象環生，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處理改善路幅及排水設施，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2 月 5 日行文縣府請求協助改善。
- 二、待縣府函覆後依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7 案 案由

松鷹道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用路，亦為通往登山口必經之道，惟道路狹窄行車險象環生，建請設置護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待陳情者確認會勘期程會同顧問公司現勘需求後，製作提案計畫書報送縣府核轉爭取 114 年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補助辦理改善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8 案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惟園內停車亂象及泡腳池不當使用情形頻繁，請鄉公所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且為維族人權益，建請設置村民專用泡腳區。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既有 2 座泡腳池及規劃 2 座新設泡腳池與既有人行道拆除改善已委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製作提案計畫書完成。
- 二、經與縣府交旅處研議待 113 年中央機關補助計畫核頒後再依提案規定報送交旅處核轉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乙 9 案 案由

本鄉竹林村忠喜道路 1.3K 及 3K 處彎路(在地族人稱髮夾彎)，每逢下雨霧季即視線不良，請鄉公所架設黃色防撞桿，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1 月 22 日會同陳情者現勘 2 處需求。
- 二、待廠商提報估價後簽辦小額採購委託廠商辦理改善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清石道路尾段跟下松本道路尾段形成環狀的道路，車輛無法通行，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石鹿派出所至霞喀羅登山口道路規劃設計提案計畫書送縣府核轉原民會爭取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經費。
- 二、另下杉本道路尾端與霞喀羅道路銜接段因 51 林班地解編原住民保留地並接連數年開發似因水土保持問題致該道路坍塌嚴重而無法通行，本所 113 年編列採購重型機具預算待採購完成後，續以該機具協助路線整理並逐步提報計畫送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農經

丁 2 案 案由

為避免原保地的流失(原保地以人頭戶買賣或設定無償使用等不利族人情事發生),請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管理原保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因涉及原民會主管法令及授權事項之規定,已依憑 112 年 12 月 08 日行文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請求釋義辦理。
- 二、俟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回復後再行文代表會知悉回復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農經

丁 3 案 案由

竹林村集會所後方農路傾斜的非常嚴重，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所建設課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會同陳情人現勘完成。
- 二、俟建設課提案計畫完成即提報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11.15

類 別：農經

丁 4 案 案由

大隘村上大隘連接 67 號道往上約七百公尺處的支線，路面坑坑洞洞，鋼筋裸露在外，請鄉公所安排會勘，提出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訂 112 年 12 月 14 日(四)上午會同陳情人辦理會勘，俟會勘結果研議上級單位提案辦理。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主計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公決。				
理由	<p>一、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p> <p>二、預算案業經編竣如冊。</p>				
辦法	惠請大會審議，議決後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公告執行。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大隘第一公墓更新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1.28 府民生字第 112004818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墊付經費：</p> <p>（一）本案核定工程經費：2,500 萬元。</p> <p>（二）縣府補助核定經費：650 萬元。</p> <p>（三）本所自籌經費：</p> <p>1. 112 年預算保留數：1500 萬元。</p> <p>2. 不足工程費：350 萬元。</p> <p>（四）墊付費用合計：1000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08 日府原經字第 112541222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1,111,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 1,111,000 元。</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6 月 12 日府原經字第 1125410861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民族委員會經費預算核定補助 425,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p> <p>(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 400,000 元。(經常門)</p> <p>(2)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業設備－設備及投資 25,000 元。(資本門)</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04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162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民族委員會經費預算核定補助 3,471,691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23 日林造字第 1121611446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55,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會館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54771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民會補助 1770 萬元。 本所自籌 768 萬 8333 元。 共計 2538 萬 8333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大隘村 3、4 鄰十八兒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0.19 府原工字第 1120386103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32 萬 5383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139 萬 9018 元。 本所自籌 59 萬 9579 元。 共計 1332 萬 398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0918~1121102 H 類 4 件災害搶修工程」及「大隘第一公墓 0.9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0.24 府農工字第 1120047998 號、112.11.08 府農工字第 1124015393 號、112.11.10 府農工字第 1120051557 號及 112.11.24 府農工字第 1120051825 號及 112.10.30 府工土字第 112038770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77 萬 8000 元。 本所自籌 9 萬 6477 元。 共計 87 萬 4477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0911~1121015 N 類 6 件災害搶修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1.10 府原工字第 112004800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19 萬 8667 元。 共計 19 萬 8667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清泉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0.30 府工土字第 112038770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391 萬 2000 元。 共計 391 萬 2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五峰鄉桃山村大貢路面改善工程」等 2 件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11.30 府原工字第 112545743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87 萬 6000 元。 本所自籌 80 萬 4000 元。 共計 268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1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獎勵輔助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08 日府原經字第 112541222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1,111,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1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08 日府原經字第 112541222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333,6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3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業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林立峰
案由	花園村村名係從客語花草園而來，入口意象年久失修，建請鄉公所研擬計畫修復，提請討論。						
理由	<p>一、本鄉致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宜藉由入口意象營造花園村文化特色。</p> <p>二、花園村入口意象亟待修復，如圖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2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林立峰
案由	本鄉竹林村全村面積 64.1 平方公里，為本鄉第二大面積村落，建請鄉公所於竹林村建置導覽圖，以提升當地解說及遊憩服務品質、深化遊憩體驗價值。						
理由	<p>一、本鄉全鄉皆為山林，林木和溪流的特殊景觀，是遊客在高海拔或中海拔等山區從事登山、健行、露營等活動的最佳選擇處所。</p> <p>二、導覽圖屬基本的公共服務設施，其目的為提供遊客辨識空間、方向指引，迅速獲得正確、清楚、便利觀光資訊，並能達到環境解說教育之功能。</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3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林立峰
案由	有關上喜翁農路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利民眾進出。						
理由	<p>上喜翁農路為民眾出入及農民載運農作物重要道路，惟泥土路面顛簸或路面年久失修，業已嚴重影響鄉民行車及農作物保全之安危。</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4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案由	五峰鄉竹林村二鄰部落鐵護欄老舊、低矮，部落居民反映有安全疑慮，建請公所改建仿竹水泥柱欄杆，以兼顧安全及部落環境美化。						
理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左圖：現況 右圖：改善後示意圖。</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5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行經三毛夢屋上方步道年久失修，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向相關機關申請經費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						
理由	<p>一、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其中相連的步道更能吸引遊客到本鄉旅遊及健行。</p> <p>二、但該步道因年久未整理，步道上皆是土石且雜草叢生，無法行走。</p> <p>三、請鄉公所改善，以增進該區步道之完整性吸引更多遊客。</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6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智勇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向水保局等相關機關申請經費改善下松本道路支線農路。						
理由	該農路為農民耕種通行之路，現為石頭路，通行不易，尤其下雨時通行更加困難，影響通行民眾之生命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臨時會及定期會代表所有提案的執行情形，建議每半年由本會秘書行文給鄉公所，鄉公所秘書函復給本會，以掌握提案進度、結果及未執行的原因，落實追蹤管制，讓代表明確知道提案結果。						
理由	<p>一、代表提案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應由本會秘書及鄉公所秘書做好橫向的聯繫，每次開會提案，會後提案像石頭沉入海底一樣不見，建議二位秘書掌握提案進度追蹤管制，否則代表提案後都不知道結果。</p> <p>二、依主席指示，鄉公所於年底前將 112 年的所有提案執行情形函文本會。</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案由	122 號道分駐所前(林代書旁)的水泥路墩有約七公尺左右的開口，建請鄉公所向縣政府反映處理改善，以維通行安全。						
理由	該處有約七公尺左右的開口，行人和車輛會車時，車輛差點翻下去。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號道 34K 往十八兒岔路口，建請鄉公所由本預算或向新竹縣政府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設置入口意象。						
理由	鄉長在這一年中把路容弄得非常漂亮、公里數的路標也設置、道路砍草也讓民眾有感，桃山村入口意象已開始設置，茅圃也設置，這條岔路口建議設置入口意象，這是整體看到往十八兒部落的部分，一直往白蘭部落的一個指標。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4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五峰公車站旁的廁所已損壞無法使用，建請鄉公所跟相關協會聯繫並修繕，明確標示廁所位置，並協助管理廁所。						
理由	這裡是我們的門面，遊客一進來連廁所都沒有，學生、民眾在那邊上下車，也有上廁所的需求，既然已經有廁所請鄉公所協助修繕。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5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天湖部落有一條農路因路旁樹多難辨認路的位置，建請鄉公所向新竹縣政府提報於路二側設置貓眼石，以維行車安全。						
理由	該處因為路旁樹很多，民眾開車時很難分辨路的位置，可能開出路面，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因裡面很多民眾居住，請鄉公所儘快排勘。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6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34K 往五峰大橋入口意象處現已圍起來不讓車通行，建請鄉公所設計，開放該處以增加空地供小農販賣，有效利用空間。						
理由	河頭部落有種植各類蔬果，小農在那邊邊做生意我覺得很寒酸，那裡已圍起來不讓車通行，看怎樣設計讓小農進來，因為那裡占太大空間，希望能多體諒小農，增加空間，讓小農在該處販賣。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1	6		5	1			13
	撤回				1				1
	否決								
	擱置								
	計	1	6		6	1			14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1	2	2				5
	撤回		1						1
	否決								
	計		2	2	2				6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3	1	1				6
	撤回								
	否決								
	計	1	3	1	1				6
合計		2	11	3	9	1			26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12 月 20 日	✓	✓	✓	✓	✓	✓
第 2 次	12 月 21 日	✓	✓	✓	✓	✓	✓	✓	
第 3 次	12 月 22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